

民國廿年煉

先哲言行類纂

馬福祥





自雲齊二民卯五  
題亭蓄十國歲十  
年

余不敏少承父兄師友之訓壯懷  
詩書百家之言備知古今來賢  
人達士能特立於天地之間而成  
名於後世者皆有貞固不敝之精  
神含蓄於中其發於外者始有  
可傳之事業非偶然也所謂含蓄

於中若何則去私而存理也砥節而  
勵行也積厚則況先必然之勢也  
至於事業之可傳其見於成功  
進德者半見於著書立說者亦  
半日子一編則古入所謂三不朽者  
皆可實現於卷帙言為坊兩行為

表又自然之理也。曩於古人言行，輒  
好書諸座右，以示子孫。日積月累，  
篇帙既多，嘗欲分類編輯。仿元張  
光祖言行龜鑑例，釐萃成書。願  
為政，勵素身，案牘勞形，有志焉。  
而未之逮。庚午，殊解組，竟改歸。

居首都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之命公暇恒披圖書消遣世慮因  
市鈔硯亭林日知錄呂愷吾呻吟  
語陸燦亭思辨錄魏林子日課各  
書合以昔之座右所積累者分別  
目彙為一編付諸排印蓋心謹遵

總理八德之選訓擬拾成語以自勉  
勉人且使人知古訓所以教人為學  
之義莫非使之講明義理先正其  
心先修其身而後推以及人非徒有  
裨身心亦於治家教子涉世修政  
各事均有一定模範可循未始非

拯救陷溺之一助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孟秋

隴右馬福祥序於苗都





先哲言行類鈔目錄

- 一 慎言
- 二 寡過
- 三 懲忿
- 四 戒貪
- 五 省身
- 六 課勤
- 七 睦親
- 八 居家
- 九 節用
- 十 交友

目錄

十一 應世

十二 恤貧

十三 遠患

十四 明義利

十五 辨是非

# 慎言

福祥按言爲心聲。無言不能述事。而多言適足以買禍。忠言固戒逆耳。而辯言又足以亂政。言出諸口。利害禍福隨之。甚矣言之不可不慎也。古人講學論道。大抵皆經世之言。故語焉而不厭。求詐若抵掌高談。滔滔不竭。而無涵養以濟之。非失言卽妄言矣。易曰。吉人辭寡。寡則防其失與妄。可以脫却口過矣。蓋慎之至也。

孔子觀周。入后稷廟。廟堂右階之前。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人也。戒之哉。戒之哉。無多言。無多事。多言多敗。多事多患。安樂必戒。無行所悔。勿謂何傷。其禍將長。勿謂何害。其禍將大。勿謂不聞。神將伺人。燄燄弗滅。炎炎若何。涓涓不壅。終爲江河。綿綿不絕。或成網羅。毫末不扎。將尋斧柯。

唐翼修先生曰。人情盛喜時。必率略於約信。輕易於許人。後日不能踐言。多至僨事。爲人輕鄙。故喜極莫多言也。盛怒時。與人言語。顏色必變。詞氣必粗。知我

者謂我因怒而氣暴。不知我者謂我怒彼而發噴。啟人仇怨矣。又人怒時一語不合。卽加遷怒。甚且遷怒於毫無關係之人。故怒極莫多言也。盛醉時心氣昏迷。不辨是非利害。舉生平最機密之事。盡吐露於人。醒時有茫然不知者。卽知而百計挽回。終無濟也。故醉極莫多言也。面贊人之長。人雖心喜。未必深感。惟背地稱其長。則感有不可勝言者。此常情也。面責人之短。人雖不悅。未必深恨。惟背地言其短。則恨有不可勝言者。此亦常情也。夫人之與我。苟無怨。何必背地短之。若與我有怨。雖短之。而人不信。何也。以其出於仇人之口也。卽信矣。不能代我而加之以禍。在彼聞之。益增其不可解之怒。是背地短人。愚者不爲。若背地稱人正忠厚之事。智者所不廢也。

先賢云。半句虛言。折盡平生之福。釋氏云。說謊是第一罪過。常見虛僞之人。從劫穽時。卽喜謊言。及其長也。隨念所起。造爲虛假之論。空中樓閣。雖無意害人。

而適逢其害者多矣。安得非罪過之大乎。尤可惡者。其炫耀己之才能學行也。則增一爲十。矜誇粉飾。以爲人可欺也。不知人皆厭聽也。徒增己之醜耳。

又曰。人當厚密時。不可盡以私密事語之。恐一旦失歡。則前言得憑爲口實。至失歡之時。亦不可盡以切實之語加之。恐忿平復好。則前言可愧。

又曰。人前做得出的。方可說人前說得出的。方可做。

陸桴亭先生曰。凡人語言多帶笑者。其人必不正。語有之一言折盡平生福。此蓋指刻薄之人言也。乃今之以能言刻薄之言爲能。未語先笑。恬不知警。殊爲可駭。

高忠憲公曰。言語最要謹慎。交遊最要審擇。多說一句。不如少說一句。多識一人。不如少識一人。人生喪家亡身。言語占了八分。

薛文清公曰。論事不可趨於一時之重輕。當思其久而遠者。

褚學稼堅瓠續集曰。歷代縉紳之禍。多肇於語言文字之微。是故誹謗激坑儒之禍。清議激黨錮之禍。清流激白馬之禍。臺諫激新法之禍。東林激逆閹之禍。禍生於激。何代不然。其始也。一人倡之。羣衆從而和之。不求是非之歸。而謹狂到底。牢不可破。其卒也。不可收拾。則所傷多矣。

王少湖先生云。有一先輩。揭千字文二句於壁。而各加註焉。罔談彼短之下。註云。我亦有短。靡恃已長之下。註云。人各有長。此語吾人皆當書之坐右。

陳了齋先生曰。言滿天下無口過。非謂不言也。但不言是非長短利害。雖常言無害。所謂終日言而未嘗言。所以無過。

鄒道鄉先生曰。有非禮之念。然後有非禮之言。言非自口出也。

楊誠齋先生曰。君子不言己之所不能行。不言人之所不可行。讀書者非言語之謂也。將以灌吾道德之本根。榮吾道德之枝葉。

東觀漢記曰。馬援兄子嚴。敦並喜輕俠。援前在交趾。遺書戒之曰。吾欲汝曹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而口不可得言也。好議論人長短是非。此吾所大惡也。甯死不願子孫有此行。

蘇子瞻在館閣。頗以言語文章規切時政。舉仲游憂其禍及。貽書戒之曰。夫言語之累。不特出口者爲言。其形於詩歌。贊於賦頌。托於碑銘。着於序記者。亦語言也。今知畏於口。而未畏於文。是其所是則見是者喜。非其所非則蒙非者怨。喜者未能濟君之謀。而怨者或已敗君之事矣。

宋司馬溫公自少至老。未嘗妄語。自言吾無過人者。但生平所爲。未嘗不可對人言耳。

棋  
言

六



# 寡過

福祥接人非聖賢。不能無過。改過則愆尤日少。文過則疵累日增。一轉移間。而天理人欲兩途。判若霄壤。君子約束自愛。惟恐寡過未能。小人皆愚不悛。終至蹈於匪僻。君子之過。可以克治。身心而去之。小人之過。可以欺世。盜名而成之。故君子適成爲君子。小人適成爲小人。爰擇古人寡過之方。藉作他山攻錯之助。

方望溪先生自視。常若下於恆人。視隸圉臧。獲愛親敬長一言一事之善。輒反躬自責。愧不能行。有以過規。則誠心德之。與朋友責善。亦甚嚴。

屬處晉陽羨人。少孤。不修細行。州里患之。與南山之虎。長橋之蛟。稱爲三害。處乃射虎斬蛟。入吳從二陸求學。勵志爲善。仕吳爲東觀左丞。

陳確菴先生小學日程。論自省善過曰。遷善改過。此君子集義之學也。顏子得一善則拳拳服膺。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所以爲聖人之亞。子路人

告之以有過則喜。所以爲百世之師。或曰儒者分卑而力微。無善可爲。亦無過可紀。奈何。人之爲善。非必有所矯柔造作而爲之也。善過無他。是非而已。但於一動一靜之間。存心察之。何者爲是。是卽爲善。何者爲非。非卽爲過。則善過將有不可勝道者矣。

呂忠節公署門七則。有曰。愚常拈天理二字。日夕自儆。然性疎口直。自度不能無過。有知愚過而不以聞者。非益友也。吾聞君子愛人以德。願直言無隱。以爲愚學問日新之助。

陳文恭公豫章學約曰。自非聖人。誰能無過。然過之中於人。也有淺深。其治而去。也有難易。此克治之功。不可少也。程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惟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謝顯道一年工夫。去得一矜字。呂東萊素褊急。一日讀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忽覺平日忿懣。渙然冰釋。張思叔詬僕夫。伊川曰。何不動心忍性。思

叔慚謝。足見古人讀書。正於有過處用功。闕過時得力。今人有過不喜人規。而人亦鮮有告之者。諱疾忌醫。病何能去。至於怙過飾非。則病入膏肓。無可救援矣。大抵過之伏於人也。其情甚隱。其勢甚便。其治之也。貴嚴而有力。夫子思改過不吝者。而曰內自訟。正如兩造環庭。抵死仇對。要辨一個明白。分一個勝負。是非不中立。稍一假借。便不濟事。昔袁公序呂子呻吟語曰。順攝者十之三。逆攻者十之七。能於世逆。卽於學順。能於境逆。卽於理順。能於情逆。卽於性順。能於利逆。卽於義順。言改過之理。至爲痛快。邢恕一日三檢點。程子猶以爲不會用功。况不檢點乎。或有過而不自知。則又在乎虛心以觀理。平心以度物。必使物之在己。微疵畢見。無稍隱蔽。此省察所以又居克治之先也。呂新吾先生省心記曰。自蚤作。至宴息時。檢點今日所犯者幾過。各照過名記一字於本日之下。月盡通查。所犯某過爲多。則加意克治之。若一月過少一月。足驗學力之所

至大惡顯惡不書。非舉細而略巨也。黷之甚。紂之盈。皆自小過始也。小過而不能防他。雖紀何益焉。此紀學者之律令。須是心爲嚴師。無自寬假。若怠惰而忘書。愧恥而不書。年復一年。日復一日。舊過日長。而新惡日生。卽有嚴師好友。奈此下愚。何心死身存。是謂行尸走肉。罔之甚矣。治心之學。獨知之契也。若有一二同心。肯相覺發而糾正之。尤爲昏弱者之一助。

湯潛菴先生曰。每見朋友中。自己各於改過。偏要議論人過。甚至數十年前偶誤。常記在心。以爲話柄。獨不思士別三日。尙刮目相待。舜跖之分。只在一念轉移。若向來所爲。是君子。一旦改行。卽爲小人矣。向來所爲。是小人。一旦改圖。卽爲君子矣。豈可一眚便棄。阻人自新之路。更有背後議人過失。當面反不肯盡言。此非獨朋友之過。亦自己心地不忠厚。不光明。此過更爲非細。交砥互礪。日邁月征。庶幾共爲君子。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吾輩發憤爲學。必要

實心改過。默默檢點自己心事。默默克治自己病痛。若瞞住此心。支吾外面。卽嚴帥勝友。朝夕從遊。何益乎。

袁君載先生曰。人之處事。能常悔往事之非。常悔前言之失。常悔往年之未有知識。其德之進。所謂日加益而不自知也。凡人爲不善事而成。不必怨尤。此乃天之所愛。終無禍患。如見他人爲不善事。常稱意者。不須多羨。此乃天之所棄。待其積惡深厚。從而殄滅之。不在其身。則在其子孫矣。

王陽明先生示龍場諸生曰。夫過者大賢所不免。然不害其卒爲大賢者。爲其能改也。諸生自思。平日亦有缺於廉恥忠信之行者乎。亦有薄於孝友之道。陷於狡詐偷刻之習者乎。不幸或有之。皆其不知而誤蹈。素無師友之講習規飭也。諸生試內省。萬一有近於是者。固亦不可以不痛自悔咎。然亦不當以此自歉。遂餒於改過從善之心。但能一旦脫然。洗滌舊染。雖昔爲寇盜。今日不害爲

君子矣。若曰：吾昔已如此，今雖改過而從善，將人不信我，且無贖於前過，反懷羞澀疑阻，而甘心於汙濁終焉，則吾亦絕望於諸生矣。

陸桴亭思辨錄曰：昔人有言：天下甚事，不因忙後錯了。世儀道：天下甚事，不因怒後錯了。怒則忙，忙則錯。氣一動時，不可不卽時檢點。予初學時，偶有友人相託一事，爲某人解紛者，其人蓋嘗陰害予者也。予雖漫應之，而心不然。旣而惕然曰：此豈非所謂已私者乎？卽克去之。後來凡遇此等事，皆不須用力。要知古人克己之說，不過如此。

又曰：或謂與傾險人處，甚有害。予曰：甚有益。或問故。曰：正使人言語動作，一毫輕易不得，豈惟過失可少，於敬字工夫上，亦甚有益。

又曰：改過之人，如天氣新晴一般。自家固自灑脫，人見之亦分外可喜。已有過不當諱，朋友有過決當爲之諱。諱者正所以勸其改，玉成其改也。故曰：君子成

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彼以過失相規爲名。而亟亟於成人之惡者。真刻薄小人耳。故子貢曰。惡訐以爲直者。

蔡梁村先生曰。士君子束髮受書。以古廉能自命。一行作吏。或迫於上司供億。或苦於酬應繁多。夙昔清操。消歸何有。親朋相規。動云見諒。雖有小善。寧足贖耶。

王朗川先生言行彙纂曰。責人之非。不如行己之是。揚己之是。不如克己之非。凡不可與父兄師友道者。不可爲也。凡不可與父兄師友爲者。不可道也。喜時之言多失信。怒時之言多失體。

胡五峯先生曰。氣感於物。發於奔霆。狂不可制。惟明者能自反。惟勇者能自斷。行之失於前者。可以改之於後。事之失於今者。可以修之於將來。雖然。使行而可以逆制。則人皆有善事矣。惟造次不可以少待也。惟顛沛不可以少安也。則

行失於身。事失於物。有不可勝窮者矣。雖強力之人。改過不憚。其如過之不窮。何。是以大學之方。在致其知。知致然後意誠。意誠則過不期寡而自寡矣。

又曰。事之誤。非過也。或未得馭事之道焉耳。心之惑。乃過也。心過難改。能改心過。則無過矣。

又曰。能攻之人。實病至難也。能受人實攻者。爲尤難。人能攻我實病。我能受人實攻。朋友之義。其庶幾乎不然。其不相陷而爲小人者。幾希矣。

唐翼修先生曰。人之過端。得於傳聞者。十有九僞。安可故意快我談鋒。增加分數。使其人小過成大。負玷終身。他日與人有訟。人卽據傳聞爲口實。或官府聞之。令其受殃。是我害之。罪莫重矣。故傳聞人過。增加分數。關係己之陰陽實大也。局外而警人短長。吹毛索垢。不留些子餘地。試以己當其局。未必能及其萬一。薛敬軒曰。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位。爲古人之事。則難。



聖賢無他長。只是見得己多。未是。所以孜孜恆過遷善。而爲聖賢。凶惡之所短。只是見得己是。而人多不是。所以刻刻怨物尤人。而爲凶惡。語云。世人皆言人心難測。而不知己之心更難測。世人皆言人心不平。而不知己之心更不平。苟非細察。安得知之。

吏掇臣先生曰。責我以過。當虛心體察。不必論其人何如。局外之言。往往多中。每有高人過舉不自覺。而尋常人皆知其非者。此大舜所以察邇言也。待己者當從無過中求。有過不獨進德。亦且免患。待人者當於有過中求。無過非但存厚。亦且解怨。

薛文清公曰。凡取人當舍其舊而圖其新。自賢人以下。皆不能無過。或早年有過。中歲能改。或中年有過。晚年能改。當不追其往而圖其新。可也。若追究其往日之過。並棄其後來之善。將使人無遷善之門。而世無可用之才也。以是處心。

刻亦甚矣。

大抵常人之情。責人太詳。而自責太略。是所謂以聖人望人。以衆人自待也。惑之甚矣。

魏叔子曰。古人教人聽言。莫精捷於伊尹二十一字。曰。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孫於汝志。必求諸非道。凡人逆心時。便覺非道。我却先從他是道處求。則其過出矣。凡人孫志時。便覺是道。我却先從非道處求。則其非道出矣。今人逆心。便從非道處求。孫志。便從是道處求。安得不好諛護過。小人日親。君子日遠乎。

高忠憲公曰。見過所以求福。反己所以免禍。常見己過。常向吉中行矣。自認爲是人。不好再開口矣。非是爲橫逆之來。姑且自認不是。其實人非聖人。豈能盡善。人來助我。多是自取。但肯反求。道理自見。如此。則吾心愈細密。臨事愈精詳。

一番經歷。一番進益。省了幾多氣力。長了幾多識見。

范香溪先生悔說曰。傳有之曰。日悔昨。月悔朔。至哉古人之善學也。人非堯舜。不能每事盡善。惟過而悔。悔而改。則所以爲過者亡矣。古之聖賢。未有不由悔而成者。成湯悔故改過不吝。太甲悔故自怨自艾。仲尼悔故曰。予與改是。顏淵悔故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子路悔故人告之。以有過則喜。子夏悔故投杖而拜。曾子悔故曰。我過矣。然非必失諸言行。而後悔之也。過生於心。則卽悔。悔勿復失諸言行而已矣。

劉念臺先生云。改過一法。是聖賢獨步工夫。層層剝換。不登峯造極不已。常人恥聞過卒歸下流。悲夫。

寡  
過

## 懲忿

福祥按論事必須衡情。衡情始能合理。但盛怒之下。出言過激。激則矯情悖理。事所恆有。不制其氣而使之平。必至意氣用事。往往具充分之理由。反因一朝之忿。一語之誤。而終歸失敗。大學云。心有所忿。則不得其正。正因其不得其正。亟宜平其氣而使之正也。爰繹古訓。垂爲金鑑。

談古錄云。新吾先生五不爭。其一曰不與盛氣人爭。是非竊謂是非亦不可不爭。但彼以盛氣加之。我以和氣應之可也。程明道與王安石論新法不合。安石勃然發怒。明道鬻色語之曰。天下事非一人之私議。願公平心以聽之。安石爲之屈服。此與盛氣人爭是非之一法也。

尹和靖云。莫大之禍。皆起於須臾之不能忍。不可不謹。

韓魏公在政府與歐陽公共事。歐公見人有不中理者。輒峻折之。故人多怨公。

則從容諭之以不可之理而已。未嘗峻折之也。凡人語及所不平。氣必動。色必變。辭必厲。唯公不然。便說到忘恩背義。欲傾已處。辭和氣平。如道尋常事。公家有二玉杯甚佳。一日宴客。置棹上。爲一吏偶觸碎。吏伏地請罪。公笑謂客曰。凡物成毀亦自有數。俄顧吏曰。汝誤也。非故也。神色不動。客皆歎服。

又嘗夜作書。令一侍兵執燭。忽他顧。燃公鬚。公遽以袖摩之。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已易一兵。公恐主吏鞭之。亟呼曰。勿易渠。今已解執燭矣。其量如此。

邵伯溫言嘗聞之先輩曰。凡作官。雖屬吏有罪。必立案而後決。恐或出於私。怒此案具而怒已平。不至倉卒傷人。

范忠宣公忤章惇。落職知隨州。素苦目病。忽失明。上表乞致仕。惇抑之。不得上。貶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公怡然就道。每諸子怨惇。怒止之。江行舟覆。扶出衣盡溼。顧諸子曰。此豈章惇爲之哉。

呂文懿公初辭相位。歸故里。有一鄉人。醉而言之。呂公不動。語其僕曰。醉者勿與較也。閉門謝之。逾年。其人犯死刑入獄。呂始悔之曰。使當時稍與計較。送公家責治。可以小懲。而大誡。吾當時只欲存心於厚。不謂養其惡。陷人於大辟也。薛文清云。必能忍人。不能忍之。觸忤斯能爲人。不能爲之事。功又云。自古大智大勇。必能忍小恥小忿。皆是享福澤處。

顏光衷云。每任天下事。則是非交集。非受垢。受不祥。火氣都盡。未有能休休有容。沉默濟世者也。故世間大手眼人。每以忍辱爲第一精進。

袁君載先生曰。大抵忿怒之際。最不可指人隱諱之事。而暴其父祖之惡。吾之一時怒氣所激。必欲指其切實而言之。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髓。古人謂傷人之言。深於矛戟。是也。俗亦謂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

又曰。親戚故舊。因言語而失歡者。多是顏色辭氣暴厲。能激人之怒。且如諫人

之短。語雖切直。而能溫顏下氣。縱不見聽。亦未必怒。若平常言語無傷人處。而詞色俱厲。縱不見怒。亦須懷疑。古人謂怒於室者色於市。方其有怒。與他人言。必不卑遜。他人不知所自。安得不怪。故盛怒之際。與人言語。尤當自警。前輩有言。誠酒後語。忌食時。噴。忍難耐。事順自強。人常能持此。最得便宜。

又曰。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公。不平。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強爲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爲其役使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戾生矣。於是有親兄弟子姪隔屋連牆。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爲後。有多子而不以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分担。如一箝棄親而不顧者。有不恤兄弟之貧。葬親必欲均費。甯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概述。又曰。婦女之易生言語者。又多出於婢妾之構鬪。婢妾愚賤。尤無見識。以言他



人短失。爲忠於主母。若婦女有見識。能一切勿聽。則虛佞之言。不復敢進。若聽之信之。則必再言之。使主母與人遂成深讎。爲婢妾者。方洋洋得志。僕隸亦多如此。若主翁聽信。則房族親戚故舊。皆大失歡矣。

魏叔子曰。人於橫逆來時。憤怒如火。忽一思及自己。原有不是。不覺怒情燥氣。渙然冰消。乃知自反二字。真是省事養氣。討便宜求快樂。最上法門。切莫認作道學家虛籠頭語看過。

人好氣爭勝者。於不平之事。遇勝己者。則曰。勢地不如我。是我大量容他。今彼可以凌我而讓之。是畏懦也。如何不爭。遇平輩。則曰。汝與我一樣人。而顧欲加我乎。如何不爭。及遇不如己者。則曰。汝事事不如我。乃敢欺我。况他人乎。如何不爭。然則終身皆與人動氣之日。了無退讓休閒矣。此皆女子小人見識。故凡拂逆之來。先以情理平論。情理在我。又退一步。則自然相安。士君子最不可有。

女子小人見識在胸也。古今以婦人釀成父子兄弟婚友鄉鄰之釁者不一而足。總以婦人之性專一自是非人。其言偏屬有情有理。聽言者又每是己婦而非人。婦雖賢者亦陰移而不覺。故不聽婦言自是難事。然試一平心推勘。婦人與人爭話。百十次中。只有怨人責人。曾有一次肯說自己不是。向人謝過否。然則世上婦人。盡是無過聖人也。平勘到此。其言自有不可聽處。且不必細細推論一事一語曲直所在。

程漢舒曰。周全人爭辯事。必期於彼此相安。若其中有一人不諒。只以至誠動之。不可失了周全的初意。至家庭骨肉間。尤用不得一毫忿疾。愠之愠之。史摺臣先生曰。事無大小。以理爲主。然我雖依理而行。恐所遇之人。或愚者不知理。強者不畏理。狡猾者故意不循理。則理又有難行之處。便當審度時勢。從容處之。若小事甯可含忍。倘萬不能忍之大事。則質之親友。鳴之官長。辯白曲

直。彼終越理不得。自然輸服。若恃我有理。便恃性生忿。任意做去。則愚者終不  
明。強者終不屈。奸猾者必百計求勝。是有理反成無理矣。  
又曰。親族鄰里。居址甚近。凡牲畜之侵害。僮僕之爭鬪。言語之相角。行事之錯  
誤。勢不能盡免。惟在以心體心。彼此相容。但求反己。不可責人。若不忍小忿。遂  
生嗔怒。必致仇怨相尋。終無了時也。橫逆之來。正以微平日之涵養。若勃不  
能制。與不讀書人何異。嗜欲正濃時。能斬斷。怒氣正盛時。能按納。此皆學問  
得力處。凡遇不得意事。試取其更甚者。譬之心地。自然涼爽矣。此降火最速  
之劑。見人與人忿爭不休者。嘗勸之曰。天下事。未有理全在我。非理全在人  
之事。但念自己。有幾分不是。卽我之氣平。肯說自己一低。不是。卽人之氣平。  
杜靜臺先生曰。惱怒只害得自己。何嘗害得人。其能害人者。必自惱怒生出枝  
節也。

張文端公聰訓齋語曰。人有非之責之者。遇之不以理者。則平心靜氣。思所以處之時勢。彼之施於我者。應該如此。原非過當。卽我所行十分全是。無一毫非理。彼尙在可恕。況我豈能全是乎。古人有言。終身讓路。不失尺寸。老氏以讓爲寶。左氏曰。讓德之本也。處里閑之間。信世俗之言。不過曰漸不可長。不過曰後將更甚。是大不然。人孰無天理良心。是非公道。揆之天道。有滿損虛益之義。揆之鬼神。有虧盈福謙之理。自古祇聞忍與讓。足以消無窮之災。未聞忍與讓。翻以釀後來之禍患也。欲行忍讓之道。先須從小事做起。余曾署刑部五十日。見天下大訟大獄。多從極小事起。君子謹小慎微。凡事只從小事處了。余行年五十餘。生平未嘗多受小人之侮。只有一善策。能轉灣早耳。每思天下事。受得小氣。則不至於受大氣。吃得小虧。則不至於吃大虧。此生平得力之處。

耿恭簡公耐煩說曰。有筮仕爲令者。請教於先生。先生反之曰。子茲往也。要如

何令曰。要廉。先生曰。否。否。要耐煩。令不達。請曰。廉。士人美節也。先生顧不見。可而曰。耐煩。是平平語也。先生曰。前吾語汝。耐煩未易言也。子試對境驗之。彼令之職。是上之所藉以承宣。而下之所寄以爲命者也。其事任蓋叢且夥矣。茲於上也。諸所關白。諸所讞審。吾心盡矣。而上或時吾格也。如不耐煩。則憤懣之心。生則上下之情。睽矣。弗獲乎上。民可得治耶。既未可逆上以懟。又不容違道以拘。是惟耐煩。始能積誠以相感也。下而林林總總。待命於我者。弗齊矣。倏有毗隸之子。款啟之氓。席其粗戾之習。直突咆哮於吾前。如此而不耐煩。則淫怒以逞。不免有斃於匪命者矣。當此之際。須耐煩而後能原其無知之愚。察其憤惋之情也。

懲  
忿

一〇

## 戒貪

福祥按諸葛武侯有言。淡泊以明志。蓋不甘淡泊。必起貪念。貪則計功利而略是非。是非不明。禍患隨至。昔人云。人心無厭。得隴望蜀。告之以蜀不必望。退而守隴。而其心且拂然怒。必至求蜀不得。並隴失之而後已。古今來悖入悖出。身敗名裂者。皆一貪字誤之。不可不察也。

晉吳隱之爲廣州刺史。地有水曰貪泉。隱之酌而飲之。因賦詩曰。古人云此水一飲重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

後漢書雷義字仲公。濟人死罪。以金二斤謝之。義不受金。伺義不在。默投承塵上。義葺屋得之。其人已死。無所還。乃以付縣曹。

孔奮傳曰。時天下未定。士多不修節操。而奮力行清潔。爲衆人所笑。隴蜀旣平。河西守令。咸被徵召。財貨連轂。彌竟川澤。唯奮無資。單車就路。姑臧吏民及羌

胡更相謂曰。孔君清廉仁賢。舉縣蒙恩。如何令去。不共報德。遂相賦斂牛馬器。物千萬以上。追送數百里。奮謝之而已。一無所受。

新唐書盧奭傳曰。奭爲吏。有清白稱。天寶初。爲海南太守。南海兼水陸都會。物產瓌怪。前守劉巨鱗彭杲皆以贓敗。故以奭代之。汚吏斂手。中人之市舶者。亦不敢干其法。時謂自開元後。四十年。治廣有清節者。宋璟李朝隱盧奭三人而已。

元史許衡傳。衡過河陽。渴甚。道有梨。衆爭啖之。衡獨危坐樹下。自若。或問之曰。非其有而取之。不可也。人曰。此無主。曰。梨無主。吾心獨無主乎。

伍容庵林居漫錄曰。縉紳之家。婢妾多。足以漁色。而不足以養壽。命之源。僕隸多。足以張威。而不足以貽安。靜之福田宅多。足以示奢。而不足以杜勢。家侵奪。子孫傾覆之禍。是故武侯之醜婦。荆公之騫驢。蕭相國之不治垣屋。質諸前哲。



無非軌儀。凡百君子。何莫由斯。

又云。古訓但言貪利。而王之晉。獨言貪禍。但言求福。而孟子兼言求禍。人卽至愚。禍豈有愛焉。而貪之求之。曰。彼倚冰向火。蠅趨蟻附之輩。利方在門。兵已在頸。非貪之求之耶。

史檮臣先生曰。經營二字。須看得大。如耕農織婦行商坐賈。無一非經之營之也。必要平心公道。而利有自然者。順其自然。則無妄念。而不冒險。如大入而小出。造假以混真。不平不公。皆出於利心太重。究之豐嗇有數。未必卽如其意。空起刻薄心腸。卽或獲利致富。天道福善禍淫。未必親享其利。世有商賈成家。而子孫不享厚澤者。良由此也。

袁君載先生曰。人之經營財利。偶獲厚息。以致富盛者。必其命運亨通。造物者陰賜至此。有見他人獲息致富。欲以人事強奪天理。如販米而加以水。賣鹽而

雜以灰。賣漆而和以油。賣藥而易以他物。目下多得盈餘。其心便自欣然。而不知造物者。隨即以他事取去。終於貧乏。况又因假壞真。以虧本者多矣。大抵轉販經營。須是先存心地。凡物貨必真。又須敬惜。又須不敢貪求厚利。任天理如何。雖目下所得之薄。必無後患。

又曰。前人謂得便宜事。莫得再做。得便宜處。不可再去。休說莫得再。只先一次。已是錯了。汝既多取了他人底。便是欠下他底。隨後却要還他。又人道得便宜。是落得便宜。實是所得便宜無幾。而於天理人心欠缺。不可勝道。天理也不容汝。人心也放你不過。外面事不停當。反而求之。此心歉然於義理。所欠多矣。稍能自思自反者。此理不難見也。其反報甚速。大可畏也。可爲愛便宜者之戒。顏光衷曰。居官者豈不知廉潔是尙。第習見餽遺薦拔。非此不行。積久日滋。性情已爲腥羶所中。且人心何厭。至百金則思千金。至千金必思萬金。甚則權勞

薰赫財帛充棟。而猶未足也。大都爲子孫計久遠。不知多少癡豪子弟而滅門。多少清日窮漢而發蹟。矧福祿有數。多得不義之財。留冤債於子孫償。非所云福也。

士大夫不貪官。不愛錢。却無所利濟。以及人。畢竟非天生聖賢之意。

呂本中先生曰。不與人爭者。常得多利。退一步者。常進百步。取之廉者。得之當。過其初約於今者。必有重報。於後不可不思也。惟不能少自忍者。必敗。此實未知利害之分。賢愚之別也。

曹凝庵云。天下無捨不得錢之好人也。余嘗謂鄙吝之夫。爲天下之大惡。人謂其心之不仁也。亦天下之大愚人。謂其心之不智也。君子亦仁而已矣。未有仁智之人。而無慷慨之行者。

高景逸先生曰。世間惟財色二者。最迷惑人。最敗壞人。故淫人妻女者。妻女亦

必淫人。夭壽折福。殃留子孫。皆有明驗顯報。少年當竭力保守。視身如白玉。一失脚卽成粉碎。視此事如鳩毒。一入口卽立死。須臾堅忍。終身受用。一念之差。萬劫莫贖。可畏哉。可畏哉。古人甚禍非分之得。故貨悖而入。亦悖而出。吾見世人非分得財。非得財也。得禍也。積財愈多。積禍愈大。往往生出異常不肖子孫。作出無限醜事。資人笑話。層見叠出於耳目之前而不悟。悲夫。吾試靜心思之。淨眼觀之。凡宮室衣服器用。受用得有數。樸素些有何不好。簡淡些有何不好。人心但從欲如流。往而不返耳。轉念之間。每日當省不省者甚多。日減一日。豈不瀟灑快活。但力持勤儉二字。終身不取一毫非分之財。泰然自得。衾影無忤。不勝於污濁之富。百千萬倍耶。人生食祿。自有定分。非可營求。只看義命二字。透落得作個君子。不然。空污穢清淨世界。空玷辱清白家門。不如窮簷蔀屋。田夫牧子。老死而不聞者。反免得一番大醜也。

唐翼修先生曰。兇人貪冒無恥。隨處必欲占小利。而人亦畏之讓之。獨怪終身所占小利。必以一事盡喪之。而更過其所占之數。吉人守分循理。不敢妄爲。而人亦欺之侮之。故凡事受歉。然冥冥之天。必將以大福之事補之。而浮於其所受歉之數。或及其身。或及其子孫。歷觀往轍。無不然者。

于北溪先生曰。爲貧而仕。雖乘田委吏。止爲祿養。未嘗於祿養之外。有別徑也。若捨此而外。多求便利。卽爲暮夜。楊伯起之四知。言之已可懷矣。昔人云。士大夫若愛一文不值一文。又云。從來有名士。不用無名錢。試思長吏於民論到錢處。亦何項爲有名乎。夫受人錢。而不與幹事。則鬼神呵責。必爲犬馬。報人受人財。而替人妄法。則法律森嚴。定當妻孥連累。清夜自省。不禁汗流。是不可不戒。季元衡儉說曰。貪饕以招辱。不若儉而守廉。干請以犯義。不若儉而全節。侵牟以聚仇。不若儉而養福。放肆以逐欲。不若儉而安性。皆要言也。

人物志。宋崔清獻座右銘曰。無以嗜欲殺身。無以貨財殺子孫。無以政事殺民。無以學術殺天下後世。

近世金楚青一夕話曰。爲富不仁。爲仁不富。財能致福。亦能致禍。石崇被收。歎曰。奴輩利吾財耳。收者曰。知財爲禍。何不早散之。崇不能答。齊神武帝見天下將亂。散家財以結客。知呂襲一婦人。知呂氏禍作。出珠玉寶器散堂下。曰。毋爲他人守也。李闖入北京。崇禎殉國。諸國戚投降。獻金帛求免死。闖勒索無厭。迨至金盡。追索不已。用鐵箍束腦。腦破髓出。以死。方京師危急時。崇禎帝勸親近大臣國戚。出資助餉。多不應者。未幾均爲闖所劫掠。以去。記曰。積而能散。乃善於守財者也。昔賢言散千金而結納勢豪。何如傾半瓢之米以濟飢餓。搆千楹而招徠賓客。何如葺數椽之屋以庇孤寒。

# 省身

福祥按吾人處世。遇拂意事。怨天尤人。恒情也。不知立身行己。主張在我。我能平心靜氣。返躬自省。清夜捫心。戒懼慎獨。則此身已立於天地間。而無愧怍。覺意外之遭遇。皆可視為身外之浮雲。夫何怨尤之足云。人必自侮。然後人侮。欲不自侮。舍修省別無他道。坐對古人。益深警惕矣。

胡武夷先生登科後。同年宴集。飲酒過量。是後終身不復醉。嘗好弈碁。母吳氏責之曰。得一第。德業竟止。是弈耶。後不復弈。爲學官。京師同僚。勸之買妾。事既集。慨然曰。吾親待養千里之外。曾以是爲急乎。遽寢其議。

魏文侯擇相。李克曰。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惟此言也。可以取友。可以延師。可以聯姻。可以薦士。可以聽言。並自己立心制行之道。均由此五者得之矣。

真文忠云。治心如治病然。省察者。切脈而知疾也。克治者。用藥以去疾也。存養者。則又保護元氣。以杜未形之疾者也。

字文公諒傳。因公諒嘗挾手記一冊。識其編首曰。晝有所爲。暮則書之。其不可書。即不敢爲。天地鬼神實聞斯言。其檢飭之嚴如此。

范文正公曰。每日必念自己一日所行之事。與所食之食。能相準否。相準則欣然。否則不樂。終日必求補過。此可謂吾人飲食之法。

許魯齋先生曰。責得人深者。必自恕。責得己深者。必薄。責於人。蓋亦不暇。責人也。見人有片善。早去做學他。蓋不見其人之可責。惟責己也。責己者。可以成人之善。責人者。適以長己之惡。喜怒哀樂愛惡欲。一有動於心。則氣便不平。氣既不平。則發言多失。七者之中。惟怒爲難治。又偏招患難。須於盛怒時。堅忍不動。候心氣平時。審而應之。庶幾無失。天地間當大着心。不可拘於氣質。局於一己。



責爲公相。不可驕。當知有天地國家。以來多少。聖賢在此位。賤爲匹夫。不必恥。當知古昔志士仁人。多少屈伏。甘於貧賤者。無入而不自得也。何欣戚之有。袁君載先生曰。忠信篤敬。先存其在己者。然後望其在人者。如在己者未盡。而以責人。人亦以此責我矣。今世之人。能自省其忠信篤敬者。蓋寡。能責人以忠信篤敬者。皆然。雖然。在我者既盡。在人者亦不必深責。今有人能盡其在我。乃欲責人之似己。一或不滿吾意。則疾之已甚。亦非有容德者。祇益貽怨於人耳。處已接物。常懷慢心。僞心。妒心。疑心者。皆自取輕辱於人。君子不爲也。憚心者。自不如人。而好輕薄人。見敵已以下之人。及有求於我者。而前既不加禮。背後又竊譏笑。若能回省其身。則媿汗浹背矣。僞心者。言語委曲。若甚相厚。而中心乃大不然。一時之間。人所信慕。用之再三。則蹤迹露見。爲人所唾棄矣。妬心者。常欲我高出於人。故聞有稱道人之美者。則不以爲然。聞人有不如己者。則欣

然笑快。此何加損於人。祇厚怨耳。疑心者人之出言未嘗有心。而反覆思繹曰。此譏我何事。此笑我何事。與人締怨。常萌於此。賢者聞人譏笑。若不聞焉。此豈不省事。

陸桴亭先生曰。人相生於天然。語有之。有心無相。相逐心生。有相無心。相隨心滅。知上視之非。則去其傲。知下視之非。則去其弱。知偷視之非。則去其姦。知邪視之非。則去其淫。心既平正。則視瞻不期平正而自無不平正矣。此之謂修身。此之謂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

程漢舒先生筆記曰。人壞念將起時。只覺得可恥。便有轉機。人看得自己貴重。方能有恥。看他人錯處。時時當返觀內省。一說他人是非處。時時將自己一一勘驗。一人不能無差錯念頭。只要扯得轉來。人要爲人。當思異於禽獸者何處。一人要爲聖賢。當思異於凡庸者何在。一人一心先無主宰。如何整理得一身。

正當。一人一身先無規矩。如何調理得一家整肅。

邵文莊公曰。談理易夸。反身難副。願爲眞士大夫。不願爲假道學。

一人常易動氣責人。王陽明先生警之曰。學須反己。若徒責人。只見得人不是。不見自己非。何益。惟能反己。方知自己有許多未盡處。拿暇責人。舜得化得象。傲其機括。只是不見象之不是。若舜。只要正他。姦惡就見得象不是矣。象是傲人。必不肯相下。如何感化得他。

魏環溪先生曰。聞譽慮其或無。聞毀慮其或有。是爲己之學。常把自己說得話。一一自問。你既不。行。誰教你說出來。

張揚園先生曰。人情不甚相遠。一人可處。則人人可處。獨病在吾有所不盡耳。是以君子不求人求己。不責人責己。

范香溪先生曰。人誰不欲使人謂爲正人君子。而卒不免爲常人。至或陷於大

惡者。患在心違其貌。而安於自欺。夫人之自欺。非一。知善之可好而勿爲。是自欺。不知善之可惡而姑爲之。是自欺。實無是善而貪其名。是自欺。實有是惡而辭其過。是自欺。實所不知而曰我知之。是自欺。色取仁而居之不疑。是自欺。求諸人而無諸己。是自欺。有諸己而非諸人。是自欺。其目殆未可殫言而悉數也。彼欲以欺人。而不知一日間自欺者實多。而欺人者不能什一。且未能欺人。而先自欺。幾何不陷於大惡耶。夫人有殺心。輒形於聲。有欲炙心。輒形於色。有懼心。目動而言肆。有異心。視遠而足高。其心甚微。而形於外者。已不可掩如此。乃欲掩其不善而著其善。自欺孰甚焉。

李二曲先生曰。天下大根本。人心而已矣。大肯綮。提醒天下之人心而已矣。是故天下治亂。視人心。人心邪正。視學術。凡學在反身。道在守約。功在悔過。自新而必自靜。坐觀心始靜。坐乃能知過。知乃能悔。悔乃能自新。

楊椒山先生曰。心以思爲職。或獨坐時。或夜深時。念頭一起。自則思曰。這是好念。是惡念。如是好念。便擴充起來。必見之行。若是惡念。便禁止勿思。方行一事。則思之。以爲此事。合天理。不合天理。若是合天理。便行。若是不合天理。便止。而勿行。不可爲分毫違心害理之事。則上天必保護你。鬼神必加佑你。否則天地鬼神必不容你。

呂新吾先生曰。只竟夕檢點。今日說得幾句話。關係身心。得幾件事。有益世道。自慊自愧。自恍然獨覺矣。人能內反至此。決不虛度一生。

孫思邈嘗言。憂於身者。不拘於人。畏於己者。不制於彼。慎於小者。不懼於大。戒於近者。不侈於遠。如此。則人事畢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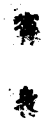
又曰。少年要想我現在。幹得甚事。到頭成個什麼人。便有許多恨心。許多愧汗。如何放得自家過。

灼艾集吳處厚論心相有三十六善。焚香讀書。一也。有剛有柔。二也。慕善近君子。三也。安分知命。四也。不近小人。五也。委曲行陰德。方便事。六也。能治家。七也。不厭人乞覓。八也。能改過。九也。不逐惡貪殺。十也。聞事不驚張。十一也。與人期不失信。十二也。不改性易操。十三也。夜臥不便睡着。馬上去不回頭。十四也。無作好作惡。十五也。不談亂。十六也。不談閨闈事。十七也。作事周匝。十八也。不忘人恩。十九也。有大量。二十也。揚善掩惡。二十一也。急難中濟人。寬慰人。二十二也。不助強欺弱。二十三也。不忘故舊。二十四也。爲事與衆用之。二十五也。知人詐僞含容之。二十六也。得人物每事慚愧。二十七也。語有序。二十八也。當人語次不先起。二十九也。喜言善事。三十也。不嫌惡衣食。三十一也。不面訐人。三十二也。省約惜福。三十三也。知人飢渴勞苦。三十四也。不念舊惡。三十五也。常思退步結果。三十六也。全者福祿全終。不全禍福半之。故相形不如相心。求人相

不如自相。

省身

九





## 課勤

福祥彙讀左氏傳曰。民生在勤。楚由華路籃縷之時。卽重民生。又鄭重而箴之曰。在勤。知勤之一字。大之可以開國。小之可以承家。可以修身。蓋不勤則怠。怠則百事廢弛。不惟功虧半途。而禍患且隨之而至。古今來由勤而成大業。樹功名。垂爲典型者。比比皆是。茲擇其最著者數事。錄出。用以自儆。

晉紀曰。陶侃爲都督荊州諸軍事。性聰敏。恭勤。終日斂膝危坐。軍府事檢攝無遺。未嘗少閑。諸參佐以談戲廢事者。命取其酒器。捕博之具。悉投之於江。將吏則加鞭扑。曰。君子當正其衣冠。何有蓬頭跣足。自謂宏達耶。有奉餽者。必問其所由。若力作所至。雖微必喜。慰賜參倍。百姓皆勤於農作。家給人足。

南史程靈洗。性好播植。躬親耕稼。於水陸所宜。刈穫早晚。雖老農不能及也。使妻無游手。並督之紡績。至散用資財。亦弗儉吝。

唐柳公綽中門東有一小齋。自非朝謁之日。每平旦輒出至小齋。決私事。接賓客。自朝至暮。未嘗離燭。至則命子弟一人執經史。躬讀一過訖。乃講論居官治家之法。凡二十餘年。未嘗一日變易。

史記兒寬傳。寬治尚書事。歐陽生以郡國選議博士。受業孔安國。貧無資用。帶經而鋤。休息輒誦讀。

晉紀陶侃嘗語人曰。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遊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是自棄也。又侃爲廣州刺史時。在州無事。朝運百甃於齋外。暮運百甃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游。恐不堪事。故自勞爾。

張揚園先生曰。子孫雖肄詩書。不可不令知稼穡之事。雖秉耒耜。不可不令知詩書之義。近世以耕爲恥。若漢世孝弟力田爲科。人卽以爲榮。實論之。耕則

無游惰之患。無饑寒之憂。無外慕失足之虞。無驕侈黠詐之習。

處貧困。雖有勤勞刻。以營本業。布衣蔬食。終歲所需無幾。何憂弗給。喪祭大事。稱財而行。於心爲安。於義爲得。當以窮乃益堅。自勵自勉。勿萌妄想。勿作妄求。妄想壞心術。妄求喪廉恥。貧窮命也。奚足爲憂。所憂者不克自立。辱其身。以及其親耳。

唐翼修先生曰。張安世家。僮數十人。皆有枝業。虞棕治家。亦使家人無游手。此紳士之最有家法者也。至於鄧禹。位居侯子。富貴極矣。有子十三人。讀書之外。皆令各習一藝。推鄧禹之心。蓋欲拘束子弟身心。不使其空閒放蕩。卽或爵除祿去。子孫亦有以資身。不至饑寒潦倒。其爲子孫謀。何深遠也。

下士管業。規曰。士農工商。業雖不同。皆是本職。勤則職業修。惰則職業墮。修則父事君子。仰事俯畜有賴。墮則資身無策。不免姍笑於媼里。然所謂勤者。非徒

盡力。實要盡道。如士者則須先德行。次文藝。切勿因讀書識字。舞文弄法。顛倒是非。造歌謠匿名帖。不得出入公門。有玷行止。仕宦不得以賄敗官。貽辱祖宗。農者不得竊田水。縱牲畜作踐。欺賴田租。工者不可作淫巧。售敝偽器什。商者不得紈袴冶遊。酒色浪費。若賭博一事。近來相習成風。凡傾家蕩產。招禍速變。無不由此。犯者宜會族衆。送官懲治。不則罪坐房長。

胡五峯與孫正孺書曰。聞公每言。纔親生產作業。使俗了人。果有此意否。古人蓋有名。高天下。躬自鋤耒。如管幼安者。灌畦鬻蔬。如陶靖節者。使顏子不治郭內郭外之田。饘粥絲麻。將何以給。孔子猶且計升斗。看牛羊。亦可以爲俗乎。豈可專守方冊。口談仁義。然後謂之清高之人。當以古人實事自律。不可作世俗虛華之見。

史搢臣先生曰。少年子弟。不可令其浮閒無業。必察其資性才力。無論士農工。

商授一業與之習。非必要得利。拘束身心。演習世務。綰練人情。長進學識。這便是大利益。若任其閒遊。飽食終日。必流入花酒。呼盧鬪狼之中。諸般歹事。俱做出來。凡縱容子弟。浮閒慣了。是送上了貧窮道路。雖遺金十萬。有何益哉。又曰。主人爲一家。觀瞻我能勤。衆何敢惰。我能儉。衆何敢奢。我能公。衆何敢私。我能誠。衆何敢僞。此四者。不獨婢僕見之。上行下效。且爲子姪之模範。

曾文正公與其次子紀鴻家書言。凡人多望子孫做大官。余不願爲大官。但願爲讀書明理之君子。勤儉自持。習勞習苦。可以處樂。可以處約。此君子也。凡仕宦之家。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爾年尙幼。切不可貪愛奢華。不可習慣懶惰。無論大家小家。士農工商。勤苦儉約。未有不興。驕奢倦怠。未有不敗。凡富貴功名。皆有命定。半由人力。半由天事。惟學作聖賢。全由自己作主。不與天命相干。

課  
勤

六

# 陸親

福祥按戚串親屬。血族相關。隣里鄉黨。守望與共。凡此數者。非同陌路。或幼須施教。或貧待舉火。或急難爲之排解。或災害爲之消除。處之而得其當。緩急能使爲助。患難均可相依。孟子曰。親親而仁民。蓋謂仁者用心。必由近以及遠也。因述前言。往行親切而有味者數則。以資觀感。

唐虞懷慎清儉。不營產業。雖隆貴得祿。賜散與故人親戚。輒盡。子二弈。奕奔至中丞。死節贈貞烈。奐陝州刺史。清廉。豈非積厚者之宏施與。

施愚山先生官湖西道時。修景賢鷺洲兩書院。日與諸生講學。其中時屏騶從。往來金牛石蓮諸洞。訪前賢遺迹。遊宴賦詩。耆舊遺民。皆出就之。偶會期有具牒請質者。先生曰。此講習地。聽訟有官署。令就坐。講長幼有序。極陳兄弟之恩。曰。某少孤。終鮮兄弟。見友恭者。則欣然慕。卽見闔牆者。亦心動。以謂彼尙有。

同氣或猶可轉乖爲和也。言下涕泣。忽末座二客相持大慟。各出袖中牒燔之。蓋兄弟訟產十年不決者。曰吾小人。今遇聖賢而不洗心者。非人也。遂讓所爭產爲祀田。

于清端公家訓曰。族中之人。皆吾祖宗一脈。譬之樹之有幹。畢竟落葉歸根。彼族中老幼。奈何其不睦乎。今人見族中之富貴者。羨爲榮耀。見族中之貧寒者。多生厭惡。此種心腸。豈可以對祖宗。我今立訓。凡係族中不分枝派遠近。不論人物貴賤。俱照長幼執禮。倘敢高下異視。照不睦條議罰。

史搢臣願體集曰。親三黨。睦九族。交朋友。和鄰里。人生闕一不可。然睦族更宜講求。蓋一族中。我果出人頭地。此祖宗積德所及。更宜培養厚道。以及後人。豈可膜視族中飢寒困苦。如同陌路。常見親友貧富相形。終年而不一聚。卽有慶吊大事。在貧者非袖短裙長。卽相將無物。幾回欲行欲止。縱使勉強登堂。足欲



進而趨起。口將言而囁嚅。甚至逢迎少人。此際卽曲意周旋。尙增幾許踟躇。况以傲慢臨之乎。此骨肉所以日遠日疏也。人當審己量力以周恤之。庶一本之誼全矣。

聯宗一事。頗爲近日惡套。以漫不相識之人。一朝得第。認爲同宗。凡所緣引。俱現在職位之人。而不必認者。卽現在職位之祖若父。亦不與焉。此爲聯勢。非聯宗也。世情淡漠。本族弟兄。姪。尙置不問。何有於泛合者乎。勢在而宗聯。勢去而宗斷。不如君子以志同道合爲主。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骨肉貧者莫疏。他人富貴莫厚。其一切餽遺。須有常度。勿以富貴而加豐。貧賤而致薄。

凡觀人須觀其平昔之於親戚也。宗族也。隣里鄉黨也。及其所重者。所忽者。平心而細察之。則其肺腑如見。若至待我而後觀人。晚矣。

唐翼修先生曰。世人用財。貴明義禮。加厚於根。本雖千金。不爲妄費。浪用於無益。雖一金。已屬奢侈。是以豐儉貴適其宜也。吾見有人。其待兄弟親戚。故舊也。絲毫必計。不肯少假錙銖。乃爭虛體面。爲無益之事。以炫耀俗人耳目。則不惜無窮浪費。此全不知本末輕重。而豐儉倒施者也。人至於豐儉倒施。豈有善行足觀也哉。

王士晉宗規曰。陸族之要有三。曰尊尊。曰老老。曰賢賢。名分屬尊行者。尊也。則恭順退遜。不敢觸犯。分屬雖卑。而齒邁衆老也。則扶持保護。事以高年之禮。有族彥賢也。賢者乃本宗楨幹。則親炙之。景仰之。每事效法。忘分忘年。以敬之。此之謂三要。又有四務。曰矜幼弱。曰恤孤寡。曰周窘急。曰解忿競。幼者稚年弱者鮮勢。人所易欺。則矜之。一有矜憫之心。自隨處爲之効力矣。鰥寡孤獨。王政所先。况乎同族。得於耳聞目擊。則恤之。貧者恤以善言。富者恤以財穀。衣食

窘急。生計無聊。則周之量已量彼。可爲則爲。不必望其報。不必使人知。吾盡吾心焉。人有忿則爭競。得一人勸之氣遂平。遇一人助之氣愈激。然當局而迷者多矣。居間解之。族人之責也。此之謂四務。引伸觸類。爲義田。義倉。爲義學。爲義塚。教養同族。使生死無失所。皆豪傑所當爲者。善乎陶淵明之言曰。同源分流。人易世疎。慨焉寤歎。念茲厥初。范文正公之言曰。宗族與吾。固有親疏。自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疏。此先賢格言也。人能以祖宗之念爲念。則知宗族之當睦矣。

張揚園先生曰。書曰。惟民生厚。因物有遷。概觀世運。厚則治。薄則亂。其在於家。祖宗以厚德啟其後。昆則寢昌。寢熾。子孫削薄其德。喪敗隨及。古今不易之道也。土薄則易崩。器薄則易壞。酒醴厚則能久藏。布帛厚則堪久服。存心厚薄。固壽夭禍福之分也。雖然。有本有末。厚於本。靡有不厚。本之薄。靡有不薄。不親其

親。不長其長。而謂於他人厚者。未之有也。中庸言君子之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見。厚與否。要當察於用心之際。一家之親而外。在宗族當不失宗族之心。在親戚當不失親戚之心。以至鄉黨朋友。亦如之。欲得其心。非他。忠信以存心。敬慎以行己。平恕以接物而已。

凡人用度不足。率因心侈。心侈則非分以入。旋非分以出。貧固不足。富亦不足。若計口以給衣食。量入以準日用。所需自有分限。不俟求多也。若能膳養之餘。節省繁冗。用廣祭產。置贍族公田。非爲可以上慰祖宗之心。卽下及子孫。可以永久不替。理甚易明。世之亟於自私。緩於公義。侈於奉己。嗇於親親者。吾每見其立覆矣。

父子兄弟夫婦。人倫之大。一家之中。惟其三親而已。不可稍有乖張。父子尤其本也。一處乖張。卽處處乖張。安有缺於此而全於彼者。自古人倫之變。禍敗所

貽常及數世。天道然也。

一族之人。有賢有不肖。在賢者當體祖宗均愛之心。曲加保護。不使一人失所。毋論富貴貧賤。無不如之。孟子所謂親愛之而已矣。若專己自私。不相顧恤。有傷一體之誼。是爲得罪祖宗。不孝孰大焉。葛藟猶能庇其本根。可以人而不如草木乎。或疑貧賤易至。失所富貴。何待保護。不知富貴之失。所蓋有甚於貧賤者。教其不知。而正其過失。所以安全之也。

法昭禪師有勸人兄弟和睦一偈云。同氣連枝各自榮。些些言語莫傷情。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幾時爲弟兄。

袁了凡先生初艱嗣。後乃生若思。母作冬襖。將鬻絮。先生曰。絲棉輕暖。篋中自有何必鬻。母曰。絲貴絮賤。吾欲以絲易絮。多製絮衣贈親戚中寒無衣者。先生曰。有是哉。此子壽矣。

陸

親

八

# 居家

福祥按居家之道開創與守成互有不同開創之家以勤儉而獲成功守成之家以和睦而能持久。古今不易之理也。第開創雖艱。而守成亦不易。蓋子孫衆多。則賢愚錯出。性情各異。處之不得其當。怨尤日滋。勃谿時見。乖戾之氣。中於家庭矣。善治家者。當能知之。

陸象山先生嘗謂人家要有三聲。讀書聲。孩兒聲。紡織聲。蓋聞讀書聲。覺聖賢在他口中。入我耳中。不覺神融。聞孩兒聲。或笑或泣。俱自然。籟動天鳴。覺後來哀樂情致。較此殊遠。聞紡織聲。則勤儉生涯。一室兒女。覺有幽風七月景象。最可厭者。婦女詈罵聲也。惡也。飲酒喧呶聲也。狂也。街巷談笑聲也。謔也。妖冶歌唱聲也。淫也。與其聞此。不若聆犬聲於夜靜。聞鷄聲於晨鳴。令人有清曠之思。衡公岳知慶陽。僚友諸婦會飲。在席者金綺爛然。公內子荆布而已。既歸不樂。

公曰。汝坐何處。曰。首席。公曰。既坐首席。又要服飾華好。富貴可兼得耶。至今傳爲美談。

橙墩好客。有妾蘇氏。善持家。一日。讌客。失金杯。諸僕嘖嘖四覓。蘇氏誑之曰。金杯已收在內。不須尋矣。及客散。對橙墩云。杯實失去。尋亦不得。公平日好客。豈可以一杯。故令名流不歡乎。

陸梭山先生曰。居家之病有七。曰笑。如笑罵戲謔之類曰遊。曰飲食。曰土木。曰爭訟。

曰玩好。曰惰慢。有一于此。皆能破家。其次貧薄而務周旋。豐餘而尙鄙嗇。事雖不同。其終之害或無以異。但在遲速間。夫豐餘而不用者。疑若無害也。然已既豐餘。則人望以周濟。今乃忽然必失人之情。既失人情。則人惟恐其無隙。苟有隙。可乘。則爭媒孽之。雖其子孫亦懷不滿之意。一旦入手。若決隄防矣。

程子曰。擇地有五患。不可不謹。須使他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



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此擇地之實理。非風水形勢之言也。至於陽宅。亦有五患。魏環溪嘗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曰。不近寺廟。不近城垣。不近卑溼。不近屠沽之所。不近奢淫之家。卽吉宅也。若以禍福論之。只在修德與不修德。各有所驗。今人不修德而求地。將謂山川有靈。其許之乎。

魏環溪先生曰。敗家有二種。淫蕩賭博。驕奢縱佚。花費祖宗之貲產者。敗其家門也。此則愚頑不讀書之人爲之。妨賢病國。罔上行私。貪賂肥家。害人利己。辱沒祖父之名節者。敗其家世也。此則聰慧能讀書之人爲之。不可不辨。

袁君載先生曰。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父子或因責善。兄弟或因爭財。有不因責善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而莫明其由。蓋人之性。或寬緩。或褊急。或剛強。或柔懦。或喜閒靜。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稟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

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合。之。根。源。也。况。臨。事。之。際。一。以。爲。是。一。以。爲。非。一。以。爲。當。先。一。以。爲。當。後。一。以。爲。宜。急。一。以。爲。宜。緩。其。不。齊。如。此。若。互。欲。同。己。必。爭。論。爭。論。不。勝。至。於。再。三。至。於。十。數。則。不。和。之。數。自。茲。而。啓。或。至。於。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爲。父。兄。者。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爲。子。弟。者。仰。承。於。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則。處。事。之。際。必。相。和。協。無。乖。爭。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宜。熟。思。之。又。曰。人。言。居。家。之。道。莫。善。於。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水。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爾。曰。此。其。失。誤。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審。幾。何。不。使。入。於。吾。心。雖。日。犯。我。者。十。數。亦。不。

知形於顏色。然後見忍之功。効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

又曰。士大夫居家能思居官之時。則不至于請把持。而撓時政。居官能思居家之時。則不至狠愎暴恣。而貽人怨。兄弟同居。世之美事。其間有一人早亡。諸父與子姪。其愛稍疎。其心未必均齊。爲長而欺瞞其幼者。有之。爲幼而悻悻其長者。有之。同居交爭。其相疾甚於路人。前日美事。反成不美。豈不可惜。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

又曰。居家或有失物。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當。則人或自疑。恐生他虞。猜疑不當。則真竊者反自得意。况疑心一生。則所疑之人。揣其行坐辭色。皆若竊物。而實未嘗有所竊也。或已行於言。或妄有所執治。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獲。則悔將如何。

又曰。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婦女。好傳遞言語。則雖聖賢同居。亦不能不爭。且人

之作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他人之意。寧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人不傳遞。則彼不聞知。寧有忿爭。惟此言彼聞。則積成怨恨。况兩遞其言。又從而增易之。兩家之怨。至於牢不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聽。則此輩自不能離間其所親。桐城張文端公曰。居家最宜早起。倘日高客至。僮則垢面。婢則蓬頭。庭除未掃。竈突猶寒。大非雅事。昔何文端公居京師。同年詣之。日晏未起。久之乃出。客問曰。尊夫人亦未起耶。答曰。然。客曰。日高如此。內外家長皆未起。一家奴僕。其爲奸盜詐僞。何所不至。耶。公瞿然。自此至老不晏起。

又曰。人家僮僕。最不宜多畜。但有得力二三人。訓諭有方。使令得宜。未嘗不得兼人之用。太多則彼此相諉。恩養必不能周。教訓亦不能及。反不得其力。且此輩當家道盛時。則倚勢作非。招尤結怨。家道替時。則飛揚跋扈。反唇賣主。皆勢所必至。予欲令家僕皆各治生業。可省遊手遊食之弊。不至於冗食爲非。且僮

僕甚無取乎點慧者。吾輩居家居官。皆簡靜守理。不爲閤昧之事。至衙門政務。皆自料理。不煩幹僕。巧權門之應對。爲遠道之輸將。打點機密。奔走勢利。所用者不過趨跲灑掃。負重徒步之事耳。焉用聰明才智爲哉。至於山中耕田鋤圃之僕。乃可爲寶。其人無奢望。無機智。不爲主人斂怨。彼縱不約束。不過懶惰愚蠢之小過。不必加意防閑。豈不爲清閑之一助哉。

唐翼修先生云。早眠早起。其家無有不興盛者。夜間久坐。膏火費繁。日間早起。則早膳之前。已可經營諸事。較之晏起者。一日如兩晝焉。晏起之人。於緊要之事。每以日晏不及爲而中止。百事廢弛。皆由於此。又晏眠晚起。則門戶失防。管理無人。竊物甚便。家多隙漏。衰敗之根也。早眠早起。勤理家務。節省衣食。使每歲留餘。以備日後吉凶大事。由湖馬弔之類。染習既久。心志蕩佚。奸人誘之。必流賭博。父母宜婉轉教諭。子弟須深思猛省。斬斷根苗。勤葺屋宇。器皿毋

令大壞難修。公衆器皿屋宇。尤宜愛惜修治。不分人我。訟至危險。小能變大。爭財爭產。得不償失。非重大萬不得已之事。勿輕易進詞。均調茶飯。遲早得宜。不使下人忍飢懷怨。妨工廢事。往來禮儀。量家貧富。以爲豐儉。不可隨俗胡行。待客宴客。當因人數多寡。新舊親疏。以酌品物豐儉。勤晒衣冠書畫穀粟。不得霉蠹朽蛀。勤關門戶。臨睡之際。亦宜檢點潔淨室宇。拂拭椅棹。半在自巳。不可專靠他人。訓誨婢僕。安頓什物。必令位置停當。不使動作觸礙。因而損傷。完全器皿。毋使一器分散數處。致遺失毀壞。紳矜富室子弟。倘家計一落。何妨親至畎畝督耕。親率家人經紀。切勿畏人輕笑。勤記賬冊。毋令遺忘。致有錯誤。爐煤烟管。宜勤拭刷。燃燈過夜。槩底必置水盆。幼童小婢。甯令衾絮溫厚。勿許被內安爐烘燠。被褥稻草綿絮燈心。安放處勿使火光相近。保家要務。事在眼前行之甚易。惟在一家大小。人人將此事理。放在心上。凡婢

僕雖至賤亦當養其恥心。惟有恥心方始可用。故雖有過不常數責。不當頻罵數責。頻罵雖辱不恥。廉恥既無不可用矣。

慈湖先生曰。先君嘗步至蔬圃。謂園丁曰。吾蔬每爲人盜取。何計防之。園丁曰。須拚一分與盜者。乃可。先君大是之。歎曰。此園丁吾之師也。爾等不可不謹記。又曰。愛子弟不教之守本分。識道理。雖田產千萬。適足助其淫邪之具。卽讀書萬卷。下筆滔滔。亦不過假以欺飾之資。有識者所當深省。一家之中。老幼男女無一個規矩禮法。雖眼前與旺已伏衰敗之根。

史搢臣先生曰。分析之事不宜太早。亦不宜太遲。太早恐少年不知物力艱難。浮蕩輕靡。若太遲則變幻多端。如子孫繁衍。眷屬衆多。家務統於祖父一人。掌管一切食用衣服。箇箇取盈。人人要足。全無體貼之心。或有所取而私蓄不用。誰肯足用。卽不再取。稍有低昂。卽比例陳情。甚有明知家道漸衰。而取用如常。

目擊婢僕暗竊。視爲公中之物。不以爲意。漠然不顧。且衣服什物。取索不已。稍不遂意。卽懷不滿之心。莫若酌量各房人口多寡。每年給以衣食之費。令其自置自炊。俗云。親生子。着己財。使知物力錢財之難。不獨惜財。亦且惜福。

華貞固先生曰。增拓田產。置買諸物。宜使兄弟通知。轉合收售。無力願讓。方可獨爲。切不可彼此瞞昧。而務營私。夫得失往復。物理之常。今日兄能瞞弟。他日弟亦瞞兄。雖欲禁之。末由也已。在賢者所當深思而自省也。我少時嘗聞有故家兄弟不睦。初則競收奪。買後則爭資致訟。財產不爲己用。而爲他人之利。終弗覺悟。可悲也夫。

呂東萊先生曰。大凡人資質各有利鈍。規模各有大小。此難以一律齊。要須當不失故家氣味。所向者正。所存者實。信其所當。信恥其所當。恥持身謙遜。而不敢虛矯過事。審細而不敢容易。如此則雖所到或遠或近。要是君子路上人。多



培植得幾輩。家世安得不綿長。正蒙云。子孫賢族將大。未有子孫不賢。家族不至傾覆者。

又曰。子弟童穉之年。父母師長嚴者。異日多賢。寬者多至不肖。其嚴者豈必事事皆當。寬者豈必事事皆非。然賢不肖之分。恆於此嚴則督責之下。有以柔服其血氣。收束其身心。諸凡舉動。知所顧忌。而不敢肆。寬則姑息放縱。恣情百端。過惡皆從此生也。觀此。則家長執家法以御羣衆。嚴君之職。不可一日虛矣。

王陽明先生曰。爲善之人。非獨其宗族親戚愛之。朋友鄉黨敬之。雖鬼神亦陰相之。爲惡之人。非獨其宗族親戚惡之。朋友鄉黨怨之。雖鬼神亦陰殛之。故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今爲子孫計。或至謀人之業。奪人之產。日夜營營。無所不至。昔人謂爲子孫作馬牛。然身沒未寒。而業已屬之他人。讎家羣起而報復。子孫反受其殃。是殆爲子孫作蛇蝎也。吁。可戒哉。

戒庵漫筆空青先生風水論云。陽宅有三十六祥。居家尙理義。一也。子孫耕讀。二也。儉勤。三也。無峻宇雕牆。四也。六婆不入門。五也。無俊僕。六也。每聞紡織聲。七也。能睦鄰族。八也。早完官稅。九也。庭除灑掃。十也。門外多士君子。十一也。閨門嚴肅。十二也。尊師重醫。十三也。宴客有節。無長夜之飲。十四也。不延妓女至家。十五也。不敢暴殄天物。十六也。居喪循禮。十七也。交易明。十八也。女人不登山入廟。十九也。祭祀必恭必敬。二十也。幼者舉動必奉命於家長。二十一也。故舊窮親在座。二十二也。閨人謙婉。二十三也。家僮無鮮衣惡習。二十四也。不喜爭訟。二十五也。不信禱賽。二十六也。不聽婦人言。二十七也。寢興以時。二十八也。不聞喜笑罵詈。二十九也。婚娶不慕勢利。三十也。田宅不求方圓。三十一也。主人有幾幾遠慮。三十二也。務養元氣。三十三也。座右多格言莊語。三十四也。能忍。三十五也。常畏清議。畏法度。畏陰陽。三十六也。三十六祥。全者鬼神肅之。

子孫保之。不則下手速修。所謂移門換向。趨吉避凶之真決也。

宋倪思父云。住場好。不如肚腸好。墳地好。不如心地好。又宋壺山謙父增地理師云。世人盡知穴在山。豈知穴在方寸間。好山好水世不欠。苟非其人尋不見。我見富貴人家墳。往往葬時本貧賤。治其富貴力可求。人事極時天理變。前輩口占云。你也看我也看。自有天然地一段。重重包裹在中間。不須錢買無人見。錢水部仁夫詩云。尋山本不爲親謀。大半多因富貴求。肯信人間好風水。山頭不在在心頭。

居  
家

一  
四

## 節用

福祿按天地生財。止有此數。不塞其源。則涓涓長流。故吾人處世。首戒奢侈。蓋奢侈必至糜費。糜費必至窮數日之用度。供一日之揮霍。揮霍不已。必至竭蹶。竭蹶之時。必思羅掘。羅掘俱窮。而妄念生焉。妄念一生。而作奸犯科之事。相逼俱來。居官而貪贓枉法。爲民而詐財傷生。皆此濫用貨財之一念階之厲也。故居家首在節用。量入以爲之。出有餘以補不足。然後措置有方。豐儉得中。讀陸桴亭制用之說。可以恍然矣。

北史楊椿傳曰。椿戒子孫有曰。吾今日不爲貧賤。然居住舍宅。不作壯麗華飾者。正慮汝等後世不賢。不能保守之。將爲勢家所奪。

三國志董和傳。蜀士奢侈。貨殖之家。侯服玉食。婚姻葬送。傾家竭產。和躬率以儉。惡衣蔬食。防過逾僭。爲之規制。所在皆移風變善。畏而不犯。

王沂公奉身儉約。每見家人華衣。卽瞑目曰。吾家素風。一至如此。故家人一衣

稍華不敢令公見。一日有同年孫仲子京來辭。公留飯。安排饅頭。食後。合中送數軸簡紙。開看。皆是他人書簡後截下紙。其儉如此。送紙一節、看作鄭重施子、物薄情厚、其事猶小、看作愛惜物力、化

無用爲有用、其理甚大、

仇泰然愈。大觀間知明州。愛一幕官。欲薦之。一日問君日費幾何。對以十口之家。日用千錢。泰然驚曰。吾爲太守。費不及此。屬僚所費倍之。安得不貪。遂不薦。

自是見疏。觀人操守、此亦一法、儉者或不肯廉、若奢則雖欲不貪、不可得也、

張子韶九成云。余生平貧困。處之亦自有法。每日用度不過數十錢。至今不易也。鄭亨仲在萊陽。亦日以數十錢懸壁間。椒桂葱薑約一二錢。曰。吾生平貧苦。晚年登第。稍覺快意。便成奇禍。今學張子韶。汴。要見舊時。齏鹽風味。可長久也。有貨玉帶於王文正公。其弟以呈公。曰。甚佳。公命繫之。還見佳否。弟曰。繫之。遂得自見。公曰。自負重而使觀者稱好。無乃勞乎。孫侍讀公甫。人嘗餽一硯。直

五十千。公曰：何貴也？客曰：硯以石潤爲貴。此石呵之水流。公曰：京師一擔水纔直三錢。要此何用？竟不受。

司馬溫公曰：先公爲郡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沾於市。果止栗梨棗柿。殺止脯醢菜羹。器用蠶漆。當時士大夫皆然。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非珍異。食非多品。不敢會賓友。嘗累日營聚。然後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爲鄙吝。嗟呼。風俗頹敝如此。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

陸梭山先生曰：今以田疇所收。除租稅及種蓋糞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爲水旱不測之備。一分爲祭祀之用。六分十二月之用。取一月舍用之數。約爲三十分。日用其一。可餘而不可盡。用至七分爲得中。不及五分爲膏。其所餘者。別置簿收管。以爲伏臘裘葛修葺牆屋醫藥賓客弔喪問疾時節。

饋送之資。又有餘。則以周給隣族之貧弱者。賢士之困窮者。個人之飢寒者。過往之無聊者。毋以妄施僧道。

又曰。其有田少而用廣者。但當清心儉素。經營足食之路。於接待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聚會飲食之事。一切不講。免至干求親舊。以滋過失。責望故案。以生怨尤。負諱通債。以招恥辱。前所言存留十之三者。爲豐餘之多者。制也。苟所餘不能三分。則有二分。亦可又不能二分。則存一分。亦可又不能一分。則宜樽節用度。以存贏餘。然後家可長久。不然。一但有意外之事。必破家矣。

倪文節公云。儉者君子之德。世俗以儉爲鄙。非遠識也。儉則足用。儉則寡求。儉則可以成家。儉則可以立身。儉則可以傳子孫。奢則用不給。奢則貪求。奢則害身。奢則破家。奢則不可以訓子孫。利害相反如此。富家有富家計。貧家有貧家計。量入爲出。則不至乏用矣。用常有餘。則可以爲意外橫用之備矣。今以家之



用分而爲二。令子弟分掌之。其日用收支爲一。其歲計分設爲一。日朔以貨錢俸錢當之。每月終自尊長有餘則贖在後月。不足則取歲計錢足之。歲計以家之薄產所入當之。歲終以自尊長有餘則來歲可以舉事。不足則無所興舉。可以展向後者。一切勿爲。以待可爲時而爲之。

又曰。儉而能施。仁也。儉而寡求。義也。儉以爲家法。禮也。儉以訓子孫。智也。儉而慳吝。不仁也。儉復貪求。不義也。儉於其親。非禮也。儉其積遺子孫。不智也。

又曰。衣以歲計。食以日計。一日闕食。必至飢餒。一年闕衣。尙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衣飾外者也。衣敝而人必笑。故善處貧者。節食以完衣。不善處貧者。典衣而市食。

袁君載堯生曰。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寬餘。可以償。奈不知今日之無寬餘。他日何爲。而有寬餘。凡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寬餘。而挪債在後者。無不

破家也。

又曰。凡有家產。必有稅賦。須是先截留輸納之資。却將贏餘分給日月。歲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輸納之資。臨時爲官中所迫。則舉債認息。或託攬戶兌納。而高價算還。是皆可以耗家。大抵曰貧曰儉。自是美稱。切不可以此爲愧。如能知此。則無破家之患。

又曰。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難事。起造之時。必先與匠者謀。匠者惟恐主人憚費而不爲。則必小其規模。節其費用。主人以爲力可辦。銳意爲之。匠者則漸增廣其規模。至數倍其費。而屋猶未及半。主人勢不可中輟。則舉債鬻產。匠者方喜興作之。未艾。工鑑之益增。余嘗勸人起造屋宇。須十數年經營。以漸爲之。先議基址。或平高就下。或增卑爲高。或築牆穿池。次議規模之高廣。材木之若干。細至椽角籬壁竹木之屬。必藉其數。逐年買取。隨即斲削。次議瓦石之多少。皆預

以餘力積漸而儲之。雖僦雇之費。亦不取辦於倉卒。故屋成而家富自若也。

王士晉宗規曰。老氏三寶。儉居一焉。人生福分。各有限制。如飲食衣服日用起居。一一樸嗇。留有餘不盡之享。以還造化。優遊天年。可以養福。奢靡敗度。儉約鮮過。可以養德。多費多取。不免奴顏婢膝。委曲求人。費少取少。隨分隨足。浩然自得。可以養氣。且以儉示後。子孫可法。有益於家。以儉率人。做俗可挽。有益於國。世願莫之能行。何哉。其弊在於好門面一念。如爭訟好贏的門面。則鬻產借債。討人情鑽刺不顧利害。吉凶禮節好富厚的門面。則賣田嫁女。厚賂聘媳。鋪張發引。開廚設供。倡優雜遝。擊鮮散帛。亂用綾紗。又加招請貴賓。宴新婿。與搬戲許願。預修祈福。力實不支。設法應用。不知挖肉補瘡。所損日甚。此皆惡俗。可憫可悲。噫。士者民之倡。賢智者庸衆之倡。責有所屬。吾日望之。

陸桴亭先生云。予家居多蔬食。偶有魚肉食之亦甚少。家人每勸餐。予曰。此不

時惜物力。亦惜物命也。吾儒非不欲蔬食。人之一身。所係甚大。不得不借資於飲食。權其輕重。故耳。豈可以吾儒不禁殺而貪饕恣食乎。

又曰。治家人生產。非必如今人封殖。只是條理得停當。使一家衣食無缺如許。衡治生之謂。蓋衣食所以養廉。衣食足自不至輕易求人。輕爲非禮之事。然後可立定脚根。向上做去。如忽視治生。不問生產。每見豪傑之士。往往以衣食不足。不矜細行。而喪其生平者多矣。可不戒哉。

柴柏廬先生云。儉之爲道。第一要平心忍氣。一朝之忿。不自度量。與人口角鬪力。搆訟經官。事過之後。不惟破家。或且辱身。第二要量力舉事。土木之功。婚嫁之事。賓客酒席之費。切不可好高求勝。一時與會。所費不支。後來補苴。或稱借貸。債則無力。通則喪德。第三要節衣縮食。綺羅之美。不過供人之歎羨而已。如暖其軀體。布素與綺羅何異。肥甘之美。不過白舌間片刻之適而已。如自喉而

下。藜藿肥甘何異。人皆以薄於自奉。爲不愛其生。而不知是乃所以養生也。故  
豕子弟不勤不儉。約有二病。一則。執袴成習。素所不諳。一則。自負高雅。無心瑣  
屑。乃至遊閒放蕩。博奕酣飲。以有用之精神。而肆行無忌。以已竭之金錢。而益  
喜浪擲。此又不待苟取之爲害而已。自絕其生理矣。孔子曰。謹身節用。以養父  
母。可知孝弟之道。禮義之事。惟治生者能之。

于清端公云。居家要儉。當念錢財非易。衣服飲食。惟期適口充身。不可浪費。吾  
永寧地土磽瘠。而天時又亢。勞靡定。少有蓄積。麻可以備荒年。

又曰。種田不離田頭。深耕易耨。是其本分。勤得一分。多得一分之利。仍要積聚  
糞灰。地肥則苗盛。於農暇之時。就想到來歲耕耘之時。有當備用之物。乘間置  
辦。雖遇豐年。所獲縱多。亦不可浪費。少留儲蓄。以備凶荒。田有隙地。必種瓜菜  
之類。以補不足。

彭南昫先生云。燕會日趨繁縟。貧家羞澀。嘗欲援經中八簋四簋二簋之數。以爲準式。如遇遠賓新姻。則用八簋。伐木之詩。以速諸父諸舅者也。鄉里往還。預期招集。則用四簋。權輿之詩。以養賢者也。二三知己。不期而會。則用二簋。易之損卦。豕辭可用享者也。若自膳。則雖赴席。不踰二簋。脾胃頻發。未敢饜飫。如牛羊鵝鷄鴨雀蟹鼈蛤蛙鰻蝦之類。業已誓戒。不過尋常鮮菜。聊侑三爵。夜膳則全輟葷腥。勿以盛饌珍品。爲我隘費。

蔡梁村先生曰。家中湏節用爲先。每日食用。須有限制。輕用不節。其害百端。又不可鄙吝爲心。凡義所應用。不可有一毫吝心。自家用度。卽紙筆油鹽。以至微物。皆宜愛惜。宜用處則不然。若只以求田問舍爲心。人品最下。

高景逸先生曰。凡宮室飲食衣服器用。受用得有數。朴素些有何不好。簡淡些有何不好。人心但從欲如流。往而不返耳。轉念之間。每日當省不省者甚多。日

減一日。豈不瀟灑快活。但力持勤儉兩字。終身不取一毫非分之財。泰然自得。衾影無忤。不勝於穢濁之富。百千萬倍耶。

又曰。世間第一好事。莫如救難憐貧。人若不遭天禍。捨施能費幾文。故濟人不在大費。已財。但以方便存心。殘羹剩飯。亦可救人之飢。敝衣敗絮。亦可救人之寒。酒筵省得一二品。餽贈省得一二器。少置衣服。一二套。省去長物。一二件。切切爲貧人算計。存些盈餘。以濟人急難。去無用。可成大用。積小惠。可成大德。此爲善中一大功課也。

張文端公曰。人生福享。皆有分數。惜福之人。福嘗有餘。暴殄之人。易生罄竭。故老氏以儉爲寶。不止財用當儉而已。一切事常思節蓄之義。方有餘地。儉於飯食。可以養脾胃。儉於嗜欲。可以聚精神。儉於言語。可以養氣息。儉於交遊。可以擇友。寡過儉於酬酢。可以養身。息勞儉於坐夜。可以安神。舒體儉於飲酒。可以

清心養德。儉於思慮。可以蠲煩去擾。凡事省得一分。卽受一分之益。大約天下事。萬不得已者。不過十之二三。初見以爲不可已。細算之。亦非萬不可已。如此逐漸省去。但日見事之少。白香山云。我有一言。君記取。世間自取苦人。多令試問勞擾煩苦之人。此事果屬萬不可已者乎。當必恍然自失矣。

又曰。人生於珍異之物。決不可好。昔姚端恪公言。士人於一研一琴。當得佳者。研可適用。琴能發音。其他皆屬無益。良然。磁器最不當好。磁佳者必脆薄。一磁值數十金。僮僕捧持。易致不謹。過於矜束。反致失手。朋客歡讌。亦鮮樂趣。此物在席賓主。皆有戒心。何適意之有。磁取厚而中等者。不至太粗。縱有傾跌。亦不甚惜。斯爲得中之道也。名畫法書。及海內有名翫器。皆不可蓄。從來賈禱招尤。可爲龜鑑。購之不啻千金。貨之不值一文。且從來真贗難辨。變幻奇於鬼神。裝潢易於竊換。一軸得善價。繼至者遂不旋踵。以僞爲真。以真爲僞。互相訕笑。可



供噴飯。

又曰。予於歸田之後。誓不着緞。夫古人至貴。尤服三澣之衣。緞之爲物。不可洗。不可染。而其價六七倍於湖州縐。縐與絲綢。佳者三四錢一尺。比於一疋布之價。初時華麗可觀。一沾灰油。使色改而不可澣洗。况予素性疏忽。於衣服不能整齊。最不爱華麗之服。歸田後。惟着絨褐。山繭文布湖縐。期於適體養性。冬則羔裘。夏則焦葛。一切珍裘細縠。悉屏棄之。不使外物妨吾坐起也。

又曰。予性不爱觀劇。在京師一席之費。動踰數十金。徒有應酬之勞。而無酬適之趣。不若以其費濟困振急。爲人我利溥乎。予六旬之期。老妻禮佛時。忽念誕日例。當設梨園宴親友。吾家既不爲此。胡不將此費製棉衣袴百領。以施道路飢寒之人乎。次日爲予言。笑而許之。予意欲歸里時。做陸梭山居家之法。以一年之費。分爲十二股。一月用一分。每日於食用節省。月晦之日。財總一月之所

餘別作一封。以應貧寒之急。能多作好事一兩件。其樂踰於享大烹之奉多矣。但在勉力而行之。

又曰。吾貽子孫。不過瘠田數處。且甚荒蕪不治。水旱多虞。歲入之數。僅足以免飢寒畜妻子而已。一件兒戲。事做不得一件。高興事做不得。生平最喜陸梭山過日治家之法。以爲先得我心。誠做而行之。庶無鬻產蕩家之患。予有言曰。守田者不飢。此一語足以長世。不在多言。凡人少年德性不定。每見人厭之曰。慳笑之曰。嗇。謂之曰。儉。輒面發熱。不知此最是美。名人肯以此謂之。亦最是美。事不必避諱。

湯文正公撫吳時。問吳中上方山神最靈。祭賽最盛。起於何時。門人范景對曰。相傳是南宋時。沿流到今。靈異之說。皆出鄉里傳播。先生曰。鬼神福善禍淫。治幽贊化。若來祭享者。方免其禍。不來祭享者。卽降以災。直與世間貪官行事一

般。定是邪鬼。決非正神。告諭曰。吳下風俗。每事浮誇粉飾。動多無益之費。外觀富庶。內鮮蓋藏。偶遇災侵。救死不贍。如迎神賽會。搭臺演戲一節。耗費尤甚。釀禍更深。皆地方無賴棍徒。借祈年報賽爲名。圖飽貪腹。每至春時。出頭斂財。排門科派。高搭戲臺。闐動遠近。男婦羣聚往觀。舉國若狂。廢時失業。田疇菜麥。蹂躪無遺。甚至拳勇惡少。尋釁鬪狠。攘竊荒淫。迷失子女。每每禍端。難以悉數。本院竊爲商民計。以此無益之費。而周恤鄉黨親族。刊布嘉言懿行。則人頌好善。積累陰功。何苦以終歲勤劬所獲。輕擲於一日。曾有何益。

魏叔子曰。人幼時不可令衣絲縞。嘗食肥甘。蓋幼年衣食所費無幾。父母最易贖養其子。到後長大。其費不給。服粗茹淡。遂覺難堪。至養蒙當教淡泊。又不待論。人平日食用不可求精。臥處不可求安。蓋平常無事。尙是易爲。若當疾病患難。稍不如意。倍增苦惱。至學問無求安飽。又不待論。

張考甫先生曰。男子服用固宜儉。素婦人尤戒華侈。婦人祇宜勤紡織。供饋食。簪珥衣裳。簡質而已。若金珠綺繡。求其所無。慢藏誨盜。冶容誨淫。一事兩害。莫過於此。況婦德無極。閑家之道。當以爲先。稚子侈心。益當預戒。

又曰。凡人用度不足。率因心侈。心侈則非。分以入。旋非分以出。貧固不足。富亦不足。若計口以給衣食。量入以準日用。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富貴不忘艱難。所需自有分限。不事求多也。若能膳養之餘。節省繁冗。用廣祭產。置贍族公田。非爲上可以慰祖宗之心。卽下及子孫。可以永久不替。理甚易明。世之亟於自私。緩於公義。侈於奉己。嗇於親親者。吾每見其立覆矣。

史摺臣先生曰。餽道儀文。人情不免。貴於所送之物。令人得用。世俗動輒用鷄魚鴨糕喫食之類。若遇喜慶。塞滿庭廚。焉能一時盡用。在隆冬尙可區處。炎夏頃刻餒敗。常有物未出盒。已有臭氣。在餽者必費數金。受者有何益處。余意可

送之物頗多。何必拘於口腹。夏則手巾涼鞋砂壺紙扇枕簟松茗筆墨磁器。以至紗羅烏苧。冬則紅燭烏薪。絨襪暖帽爐香坐褥書畫醅醪。以至靴裘。無不可送。不獨令人可以適用。且免糜費暴殄之過。否則或竟用儀函。豐儉隨人。受者款之不受者璧之。彼此兩便。亦交接可久之道耳。

又曰。常見有餘之家。當極盛時。每一婚嫁喪葬。輒費數百金千金。及至衰落。遇有此事。卽數十金數金。亦可敷衍發脫。可見豐儉原在乎人。縱使豪華滿眼。不過一瞬虛名。有何實濟。姑以一二事言之。富貴之人。簪之可金者。未始不可銀。衣之可緞者。未始不可縗。寒素之家。米之可精者。未始不可粗。酒之可濃者。未始不可淡。由此類推。不獨積蓄有餘。且爲我生惜福。

又曰。人謂北方風土厚。其富貴也久。南方風土薄。其富貴也暫。予竊以爲不然。富貴久。暫在奢儉。而不在于厚薄。在人事。而不在于風土。何也。如北方有餘者。生子

多係自乳。不過覓人抱負。而南方之人。稍有餘者。動輒雇覓乳媪。其乳媪之子。勢必託親戚代哺。送育嬰堂延命。痛癢無關。飢寒罔恤。疾病痘疹。十中難存一二。二是損人子以益己兒。豈於陰隲無損。又如北方有田者。縱使富饒。多係自種。必須勞力勞心。南方之人。田與佃種。坐享其成。致令子孫遊惰。耒耜不識。五穀不分。豈得爲成家之器。又如北方婦女。脂粉不施。衫裙布素。首飾不過鬢髻簪戒而已。南方婦女。金珠釵釧。有餘者不吝千金。合一家女媳妯娌計之。豈不損許多資本。至於北方。治席不過鷄鴨。加以自產園蔬。非吉凶大事。不設方物。今南方偶酌。音樂繞梁。珍錯畢集。頃刻而出。四時之藏。一席而列。各省之物。以此類推。何可勝算。可見富貴久暫。安得舍奢儉而言厚薄。舍人事而言風土哉。張橫渠先生曰。自養薄於人。私也。厚於人。私也。稱其財。隨其等。無驕吝之弊。斯得之矣。

魏環溪先生曰。儉美德也。余謂仕路諸君子。崇尚尤急。數椽可以蔽風雨。不必廣廈大庭也。癡奴可以應門戶。不必舞女歌童也。繩床可以安夢魂。不必花梨螺鈿也。竹椅可以延賓客。不必理石金漆也。新磁可以供飲食。不必成窯宣窯也。五簋可以敘間闕。不必盛席優觴也。經史可以悅耳目。不必名琴古畫也。去一分奢侈。便少一分罪過。省一分經營。便多一分道義。慎之哉。

張揚園先生曰。人當富足。若於屋舍求其高大。器物求其精巧。飲食求其珍異。衣服求其鮮華。身沒之後。卽不免饑寒失所。更有不足沒身者。蓋奢侈固難貽後。盈虛消息。又天道之常。果其力之有餘。便當推以予人。晏平仲一狐裘。三十年三黨之親。無不被其祿者。齊國之士。待以舉火者。尤衆。儉以奉身。而厚以及物。此意可師也。

炳燭齋隨筆曰。嗇於己。不嗇于人。謂之儉。嗇於人。不嗇於己。謂之吝。嗇於人。並

齋於己。謂之愛儉者。君子之德也。吝與愛。小人之事也。斯言出晏子如晏子者。真能儉者也。

近人金楚青一夕話曰。曾文正公言。管教子弟。不宜多給錢用。尤不宜多做衣裳。此言極得緊要。子弟手中多錢。最是惹人歆羨。酒食徵逐。尋花問柳。無不需錢。既有多錢。涉足遊戲場所。無論男女。無不考究穿着。試觀青年子弟。或閨秀名媛。服飾新奇者。大半誤入歧途。迷而不返。其始皆金錢衣食爲之媒介也。爲父母者。防患未然。當以文正公之言爲法。



# 交友

福祥按德業規勸。道義觀摩。皆藉友朋。古之人多聞直諫。取友必端。近則契合。遠則神交。處常則他山攻錯。過變則患難相依。故能獲交友之益。第擇友最難。擇焉而不精。則座上寶成。勢利交矣。韓昌黎所謂游戲徵逐。強笑出肺肝相示。一日臨小利害。若不相識者。此也。因取古今人論交之言。書之以昭炯戒。

世說新語。何晏鄧颺夏侯太初並求傅嘏交。而嘏終不許。諸人因荀粲說合之。傅曰。夏侯太初志大心勞。能合虛譽。誠所謂利口覆國之人。鄧颺何晏。有爲而躁。博而寡要。外好名利。而內無關鑰。此三賢者。皆敗德之人。遠之猶恐罹禍。况可親之哉。後果如其言。

世說新語。東漢朱暉與張堪同縣。堪把暉臂。語曰。欲以妻子託朱生。暉舉手不敢對。自後不復相見。張亡後。聞其妻子貧困。自往候視。厚賑贍之。暉子頡怪問。

曰。大人不與堪爲友。何忽如此。暉曰。堪常有知己之言。吾已信於心也。

張儉亡命困迫。望門投止。後止李篤家。外黃令毛欽操兵到門。篤引欽就席曰。張儉負罪。豈得藏之。若審在此。此人名士。明公寧宜執之乎。欽曰。遽伯玉。恥獨爲君子。足下如何。專取仁義。篤曰。今欲與明公分之。明公載半去矣。欽歎息而去。

文中子曰。以勢交者。勢傾則絕。以利交者。利窮則散。

高士傳。嚴遵字君平。蜀人也。揚雄少從之遊。數稱其德。李溫爲益州牧。喜曰。吾得君平爲從事矣。卒不能屈。王鳳請交不許。歎曰。益我財者。損我神。生我名者。殺我身。故不許。時人服之。

元史陳旅游京師。翰林侍講虞集見其所爲文。歎曰。此所謂我老將休付子斯文者矣。薦之。除國子助教。歷官國子監丞。旅每感集爲知己。集歸田數載。旅不

計千里。訪集於臨川。集感其來。留旬日而別。惓惓以斯文相勉。集每與學者語。必以旅爲平生益友也。

北史盧懷仁有行檢。善與人交。與瑯琊王衍隴西李壽之情好相得。嘗語衍云。昔郭泰道廣。許劭知而不顧。嵇生峙立。鍾會遇而絕言。吾處李孟之間。去其太甚。衍曰然。

江表傳曰。吳有程普者。頗以年長數陵侮周瑜。瑜折節容下。終不之較。普後自敬服。告人曰。與周公瑾交。若飲醕醪。不覺自醉。

唐蕭至忠與友人期街中。俄而雪下。人或止之。至忠曰。焉有與人期。畏雪不去。遂命駕逕往。立於雪中。深尺餘。期者方至。

後漢書陳重少與同郡雷義相交善。義舉茂才。讓於陳重。刺史不聽。義遂佯狂逃避。鄉里爲語曰。膠漆自謂堅。不如雷與陳。

要覽。諸葛武侯曰。勢利之交。難以經遠。士之相知。溫不增。華不改。業貫四時。而不衰。歷夷險而益固。

風土記曰。越俗性率朴。初與人交。有禮。封土壇祭。以犬雞祝曰。卿乘車。我戴笠。後日相逢。下車揖。我步行。卿乘馬。後日相逢。卿當下。

袁君載先生曰。人之性行。雖有所短。必有所長。與人交遊。若常見其短。不見其長。則時日不可同處。若念其所長。置其所短。雖終身與之交遊。可也。

許魯齋先生曰。凡在朋儕中。切戒自滿。惟虛故能受。滿則無所容。人不我告。則止於此耳。不能日益也。故一人之見。不足以兼十人。我能取之十人。是兼十人之能矣。取之不已。至於百人千人。則在我者。豈可量也哉。

王陽明先生示龍場諸生曰。責善朋友之道。然須忠告而善道之。悉其忠愛。致其婉曲。使彼聞之。而可從。繹之。而可改。有所感而無所怒。乃爲善耳。若先暴白。

其過惡痛毀極詆。使無所容。彼將發其愧恥憤恨之心。雖欲降以相從。而勢有所不能。是激之而使爲惡矣。故凡訐人之短。攻發人之陰私。以沽直者。皆不可。以言責善。雖然。我以是而施於人。不可也。人以是而加諸我。我之失者。皆我師也。安可以不樂受而心感之乎。某於道未有所得。謬爲諸生相從於此。每終夜以思。惡且未免。况於過乎。人謂事師無犯。無隱。而遂謂師無可諫。非也。諫師之道。直不至於犯。而婉不至於隱耳。使吾而是也。因得以明。其是吾而非也。因得以去。其非。蓋敦學相長也。諸生責善。當自吾始。

又客座私祝曰。但願溫恭直諒之友來此。講學論道。示以孝友謙和之行。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以教訓我子弟。使無蹈於非僻。不願狂躁惰慢之徒來此。博奕飲酒。長傲飾非。導以驕奢浮蕩之事。誘以貪財黷貨之謀。冥頑無恥。煽惑鼓動。以益我子弟之不肖。嗚呼。由前之說是謂良士。由後之說是謂凶人。我子弟苟

遠良士而近凶人。是謂逆子。戒之戒之。

凡朋友問難。縱有淺近粗疏。或露才揚己。只因其病而藥之。可也。若遽懷鄙薄之意。非君子與人爲善之心矣。

魏叔子曰。朋友除傷倫敗化外。寧可十分責他。不可一分薄他。我有薄他之意。則誠已衰。雖有正言。不能感人。且易招怨。

又曰。我不識何等爲君子。但看日間每事肯吃虧的。便是不識何等爲小人。但看日間每事好便宜的。便是凡做好人。自大賢以下。皆帶兩分愚字。至於賢良孝子貞女義士。尤非乖巧人做得。蓋至情之人。一往獨到。故私意世情不能入其胸中。予常論朋友知己。若無愚意在。終到不得十分至處。

又曰。與伯兄論朋友。既識得此人。真是君子。一路與之定交。無論不可以嫌疑。小節。遽生疎薄。卽令行己有真。不是處。彼我有真。非理處。亦止當責其一事。而

惜其生平。辟如脚上忽患惡瘡。但當醫瘡。不當嫌脚。蓋世道愈下。君子愈少。吾輩當如貧家惜財。不得不愛護保全也。

史搢臣先生曰。親族朋友中。焉能個個相投。事事恰當。且嗜好不同。情性不一。卽有與我不相得處。不過小忿微嫌耳。竟有其人已死。或報復孤孀。或逢人責誚。獨不念其人既死。則萬念冰釋。當改噴怒爲憐憫。照拂提攜。鄉黨自欽。厚道若芥蒂。不忘嘖嘖於口。徒傷忠厚耳。旁人視聽。能不薄之乎。

又曰。有人告我曰。某謗汝。此假我以洩其所憤。勿聽也。若良友借人言以相惕。意在規正。其詞氣自不同。要視其人何如耳。人言果屬有因。深自悔責。返躬無愧。聽之而已。古人云。何以止謗。曰無辦。辯愈力。則謗者愈巧。

又曰。朋友卽甚相得。未有事事如意者。一言一事之不合。且自含忍。不得遂輕出惡言。亦不必逢人勸說。恐怒過心回。無顏再見。且恐他友聞之。各自寒心。

又曰。小人固當遠。然亦不可顯爲仇敵。君子固當親。然亦不可曲爲附和。交之初也。多見其善。及其久也。多見其過。未必其後之遜於前也。厭心生焉耳。人之生也。但念其過。及其死也。但念其善。未必其後之逾於前也。哀思動之耳。人能以待死者之心待生人。則其取材也必寬。人能以待初交之心待故人。則其責備也必恕。

又曰。古人云。有一人知。可以不恨。以明知己之難也。逢人班荆。到處投轄。然則知己若是其多乎。不過聲氣浮慕。以爲豪舉耳。一事不如意。謗怨叢起。不如慎交擇友。自然得力。友先貧而後富貴。我當察其情。恐我欲親而友欲疎也。友先富貴而後貧賤。我當加其敬。恐友防我疎而我遂處其疎也。

魏志張遼與其護軍武周有隙。就刺史溫承求交。吳質辭以疾。遼出遇質。曰。僕委意於君。何以相辜如此。質曰。古人之交也。多取知其不貪。奔北知其不怯。



聞流言而不信。故可終也。武伯南身爲雄士。往者將軍。稱之不輟。口今以哢。毗之恨。反戒嫌隙。况質才薄。豈能終好。是以不願也。遼感其言。復與周平。

高忠憲公曰。有一種俗人。如傭書作中作媒。唱曲之類。其所知者勢利。所談者聲色。所就者酒食而已。與之綢繆。一妨人讀書之功。一消人高明之意。一浸淫漸漬。引入於不善而不自知。所謂便僻側媚也。爲損不小。急宜警覺。

張文端公曰。古稱仕宦家。如再實之木。其根必傷。旨哉斯言。世家子弟。其修行立名之難。較寒士百倍。何以故。人之當面待之者。萬不能如寒士之古道。小有失檢。誰肯面斥其非。微有驕盈。誰肯深規其過。幼而驕慣。爲親戚之所優容。長而習成。爲朋友之所諒恕。至於利交而諂相誘。以爲非勢交。而諛相倚。而作厯者。又無論矣。人之背後稱之者。萬不能如寒士之直道。或偶譽其才品。而慮人笑其逢迎。或心賞其文章。而疑人鄙其勢利。甚且吹毛索瘢。指摘其過失。而以

爲名。高。批。枝。傷。根。訕。笑。其。前。人。而。以。爲。痛。快。至。於。求。利。不。得。而。嫌。隙。易。生。於。有。無。依。勢。不。能。而。怨。毒。相。形。於。榮。悴。者。又。無。論。矣。故。富。貴。子。弟。人。之。當。面。待。之。也。恆。怨。而。背。後。責。之。也。恆。深。如。此。則。何。由。知。其。過。失。而。顯。其。名。譽。乎。故。世。家。子。弟。其。謹。飾。如。寒。士。其。儉。素。如。寒。士。其。謙。冲。小。心。如。寒。士。其。讀。書。勤。苦。如。寒。士。其。樂。聞。規。勸。如。寒。士。如。此。則。自。視。亦。已。足。矣。而。不。知。人。之。稱。之。者。尙。不。能。如。寒。士。必。也。謹。飾。倍。於。寒。士。儉。素。倍。於。寒。士。謙。冲。小。心。倍。於。寒。士。讀。書。勤。苦。倍。於。寒。士。樂。聞。規。勸。倍。於。寒。士。然。後。人。之。視。之。也。僅。得。與。寒。士。等。今。人。稍。能。謹。飾。儉。素。謙。下。勤。苦。人。不。見。稱。則。曰。世。道。不。古。世。家。子。弟。難。做。此。未。深。明。於。人。情。物。理。之。故。者。也。我。願。汝。曹。以。席。豐。履。盛。爲。可。危。可。慮。難。處。難。全。之。地。勿。以。爲。可。喜。可。幸。易。安。易。逸。之。地。人。生。髻。稚。不。離。父。母。入。塾。則。有。嚴。師。督。課。頗。覺。拘。束。逮。十。六。七。歲。時。父。母。漸。視。爲。成。人。師。傅。亦。漸。不。嚴。憚。此。時。知。識。初。開。嬉。遊。漸。習。則。必。視。朋。友。爲。

性命。雖父母師保之訓。與妻孥之言。皆可不聽。而朋友之言。則投若膠漆。契若芝蘭。所與正則隨之而正。所與邪則隨之而邪。此必然之理。身驗之事也。余鐫一圖章以示子弟。曰。保家莫如擇友。蓋有所歎息痛恨。懲艾於其間也。古人重朋友而列之五倫。謂其志同道合。有善相勉。有過相規。有患難相救。今之朋友。止可謂相識耳。同官同事耳。三黨姻戚耳。朋友乎哉。汝等莫若就親戚兄弟中。擇其謹厚老成。可以相砥礪者。多則二人。少則一人。斷無目前良友。遂可得十數人之理。平時既簡於應酬。有事可以請教。若不如己之人。既易于臨深。爲高。又日聞鄙猥之言。汙賤之行。淺劣之學。不知義理。不習詩書。久久與之相化。不能却而遠矣。此論語所以首誠之也。

近世王緯齋著老生常談。有曰。朋友視兄弟爲疏。何亦在五倫之內。然苟平心考之。則知朋友之於人。關係實非輕也。上之可以成吾德業。中之可以益吾聞

見下之可以通其有無。子夏曰。與朋友交。言而有信。孔子曰。益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故凡幼而同學。長而共事。細而切磋。粗而談讌。皆朋友也。往往家庭疑難之事。有兄弟夫婦所不能解決者。而朋友可爲裁度處置。信乎朋友可濟諸倫之窮也。呂嵇千里之睽。何以命駕。范張二年之別。何以踐言。王陽在位。貢禹何以彈劾。鮑叔得財。管仲何以不讓。人之相知。貴相知心。豈徒泛泛焉沿其迹。假其名哉。若夫里巷相押。游戲徵逐。勢利攀附。日夕營營。非有比之匪人之傷。卽有利盡交疏之感。蓋本原之址。必有可以相合者。而後始能爲初終之保。且君子之交。其始必見爲難合。而後一合乃不可復離。又必已先克盡其道。始能以負我爲友罪。藍田呂氏鄉約曰。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雖曰居鄉之規。殆亦吾輩中處友之正則也。可不勉歟。

## 應世

福祥按吾人應世。如行舟海中。洪濤巨浪。滾滾而至。偶一不慎。卽召傾覆之患。故事事須加檢束。時時當爲戒備。處常而有儆懼。遇變則措之裕如。橫逆之來。則順理應之。拂意之事。則平心處之。應世之良法也。天下事無不可以化險而爲夷。轉危而爲安。道在人之抉擇。知有定向已耳。爰擇名賢所言所行。以爲準繩。

孫莘老覺知福州。民欠官稅錢。繫獄者甚衆。適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於莘老。莘老徐曰。汝輩所以施錢。何也。衆曰。願得福耳。莘老曰。佛殿未甚壞。佛無露坐者。孰若爲獄囚償官。使數百人釋縲紲之苦。得福豈不多乎。富人從之。囹圄遂空。

鞠詠爲進士。以文受知於王公。化基。王公知杭州。詠知仁和縣。爲屬吏。先以書文寄公。公不答。及到任。略不加禮。課其職事甚急。鞠大失望。於是不復冀其相

知而專修吏幹矣。後王公參知政事。首以詠薦。人問其故。公曰。詠之才不患不達。所憂者氣峻而驕。故抑之以成其德耳。

尙書李公擇。風度凝遠。與人有恩意。而遇事強毅。不爲苟安。初善王荆公。荆公當國。冀其助。而詆之。乃力於他人。荆公常遣雋諭意曰。所爭者國事。蓋少存朋友之義。公曰。大義滅親。况朋友乎。自守益確。

程漢舒先生曰。常人之畏天。在禍福。學者之畏天。在是非。常人之畏天。在罪孽。難道之際。學者之畏天。在事機。將動之初。我輩動談經濟。且看他在家中設施。布置是如何。近處不能感動。未有能及遠者。小處不能條理。未有能治大者。親者不能聯屬。未有能格疎者。一家生理不能全備。未有能安養百姓者。一家子弟不率規矩。未有能教誨他人者。

又曰。學者在家庭中。一言一動。輕率苟且慣了。一入於衣冠禮樂之場。便覺耳目

無所加。手足無所措。豈不可恥。

王朗川先生曰。吾之一身。尙有少不同壯。壯不同老。吾身之後。焉有子能肖父。孫能肖祖。所可盡者。惟留好樣與兒孫耳。胡安國子弟。或出宴集。雖深夜不寢。以候其歸。驗其醉否。且問所集何客。所論何事。有益無益。以是爲常。林退齋臨終。子孫長跪請訓。先生曰。無他言。若等只要學吃虧。從古英雄。只爲不能吃虧。害了多少事。

羅一峯先生及第。以書寄子弟。所謂好子弟者。非好田宅。好衣服。好官爵。一時誇閭里者也。謂有好名節。與日月爭光。與山嶽並重。與霄壤同久。足以安國家。足以風四維。足以奠蒼生。足以垂後世。若只求飽煖。習勢利。如前所云。惡子弟。非好子弟也。此等子弟。在家足以辱祖宗。殃子孫。害身家。出仕足以禍天下。負後世。豈祖宗父母之所願哉。

陳眉公曰。士君子盡心利濟。使海內人少他不得。則天亦自然少他不得。卽此便是立命。

史搢臣先生曰。貧賤時眼中不着富貴。他日得志必不驕。富貴時意中不忘貧賤。一旦退休必不怨。凡有望於人者。先必思己之所施。凡有望於天者。先思己之所作。此欲知未來先察已往。對失意人不談得意事。處得意日莫忘失意時。富貴家宜學寬聰明人宜學厚經。一番挫折長一番識見。多一份享用。減一分福澤。加一分體貼。知一分物情。有聰明而不讀書。建功有權力而不濟人利物。辜負上天篤厚之意矣。既過而悔何及哉。做人無成心。便帶福氣。做事有結果。亦是壽徵。人生自幼至老。無論士農工商。知愚賢不肖。刻刻常懷畏難之心。如明中畏天理。暗地畏鬼神。終身畏父母。讀書畏師長。居家畏鄉評。做官畏國法。農家畏旱澇。商賈畏虧折。兢兢業業。方了得這一生。我有冤苦。他人問及。始



陳顛末。若胸中一味不平。逢人絮絮。聽者雖貌爲咨嗟。其實未嘗入耳。言之何益。向人說貧。人必不信。徒增嗤笑耳。人卽我信。何救於貧。存心說謊。固不可。開口賭咒。亦不可。盡其在我四字。可以不怨天。下不尤人。亦可以仰不愧天。俯不忤人。德業常看人勝於我者。則愧恥自增。境界常看人不如我者。則怨尤自寡。待小人宜寬。防小人宜嚴。能容小人是大人。能處薄德是厚德。君子不迫人於險。當危急之時。操縱在我。寬一分。則彼受一分之惠。若扼之不已。烏窮則攫。獸窮則搏。反噬之禍。將不可救。現在之福。積自祖宗者。不可不惜。將來之福。貽於子孫者。不可不培。現在之福。如點燈。隨點則隨竭。將來之福。如添油。愈添則愈久。自讓則人愈服。自誇則人必疑。人固不可多事。然親友有義不容辭者。以事重託。理宜委婉。力行。行至。必不能行。我心已盡。而親朋自亦見諒。近見一種自了漢。止知自吃飯。自穿衣。若人稍有所託。卽沈吟推諉。生平未嘗代人挑一

擔解一事。及到有事。未必不求人。若人人似我。又當何如。攻人之惡。毋太嚴。要思其堪受。教人之善。毋過高。當使其可從。用凡作事。第一念爲自己。思量第二念。便須替他人籌算。若彼此兩利。或於己有利。於人無損。皆可爲之。若利於己者。十之九。損於人者。十之一。卽宜躊躇。若人於己之利害。正半。便宜輟手。况利全在己。害全在人者乎。若損己之以利人。尤上上人事。願同志共圖之。

呂東萊先生曰。凡世俗所謂不妨。有例不見得。未必知。衆人都如此。也是常事之類。皆不可聽。凡人有所干求。不可須臾說。不可含糊。與人交際。須是通情。若直以言語牢籠人。情豈能感人。須是如家人婦子說話。則情自通。兩人不足自處其間。甲必來說乙不是。乙亦來說甲不是。若都不應和。人將以我爲深。或以爲黨。在應和之語。須是如與甲同坐。對乙面前也說得。方可聽人說話。或有不中節者。亦無都不應答之理。說半句中。豈無一句略可取。將此一句推說應。

之亦於其人有益。略其所編取其所長既不失已亦不失人推之即大舜之德惡揚善也

何西疇先生曰。一毫善行皆可爲毋微福。望報一毫惡念不可萌。當知出乎爾者反乎爾。富兒以求宦傾費。汚吏以贖貨失職。初皆起於嫌其所無。而卒至於喪其所有也。各泯其貪心。而安分守節。則何奪祿敗家之有。舉事而人情俱順上也。必不得已利無十全。則寧訕已以求利乎人。毋貽害於人而求便於已。

有問心遠之義於胡文定公者。公舉上蔡語曰。莫爲嬰兒之態。而有大人之器。莫爲一身之謀。而有天下之志。莫爲終身之計。而有後世之慮。此之謂心遠。

楊椒山先生曰。與人相處之道。第一要謙下誠實。同幹事則勿避勞苦。同飲食則勿貪甘美。同行走則勿擇好路。同睡寢則勿占牀席。甯讓人勿使人讓。我甯容人勿使人容。我甯吃人虧勿使人吃我虧。甯受人氣勿使人受我氣。人有恩於我。則終身不忘。人有怨於我。則卽時丟過。見人之善。則對人稱揚不已。聞人

之過。則絕口不對人言。人向你說某人感你之恩。則云他有恩於我。我無恩於他。則感恩者聞之。其感益深。有人向你說某人惱你。則云他與我平日最相好。豈有沒惱我。我誇我之理。則惱我者聞之。其怨即解。人之勝你。則敬重之。不可有傲忌之心。人之不如你。則謙待之。不可有輕賤之意。

沈文端公曰。凡僕從以膚受來懣者。直笑曰。我不曾眼見。有駕言毀罵主翁者。直笑曰。我不曾耳聞。則下人無所售其欺。而我亦不爲彼激怒。以戕吾天和。致有他事。蓋一忍之爲效多矣。有爭一兩錢之利。而與人日喧於市者。吾輩手下人之買辦是也。夫吾輩豈與人計較些微者。惟下人不能體吾意。而欲有所染指。則不得不腴削於人。夫豈知田野小民。斗粟尺布。入市營求。鍼頭削鐵。要養一家性命。我却要在他身上討便宜。所得幾何。縱使日日買辦。常過其直。一歲之中。所費幾何。顧令人當面咨嗟。背後談議耶。

張揚園先生曰。人有此生。當思不虛此生之意。在門內。勉任門內之事。在宗族。勉任宗族之事。不可輒起較量推卸之心。充較量一念。勢必一錢尺布。兄弟叔姪。不相通。充推卸之心。必至父母養生送死。有不顧。門內如此。况宗族乎。

處人倫事物之間。有順有逆。卽不能無德怨。自處之道。有樹德無樹怨。固然也。人情則不可知。處之之道。我有德於人。無大小不可不忘。人有德於我。雖小不可忘也。若夫怨出於己。當反己而與人平之。其自人施於我。則當權其輕重大小。輕且小者可忘。忘之重而大者。報之爲直。不能報爲恥。要之作事當慎謀其始。德不可輕受於人。怨須有預遠之道。施德當體上天栽者培之之心。處人則念怨不在大。期於傷心之義。小如陵侮侵奪等類。大則義關倫紀者也。

宗族親戚。或賢或否。此由天定。無可取舍。賢者自當愛之敬之。否者無失其親而已。至於師友。一入家門。子弟志尙。因之以變。術業因之以成。賢則數世賴之。

否亦害匪朝夕。不可謂非家之所由存亡也。擇之又擇。慎之又慎。夫豈不宜而可隨人上下乎。

袁君載先生曰。富貴自有定分。造物者既設爲一定之分。又設爲不測之機。使天下之人。朝夕奔趨。老死而不覺。不如是則人生天地間。全然無事。而造化之術窮矣。然奔趨而得者。不過一二。奔趨而不得者。蓋千萬人。世人終以一二者之故。至於勞心費力。老死無成者多矣。不知他人奔趨而得。亦其定分中所有者。雖不奔趨。亦終必得。前輩謂死生貧富。生來注定。君子贏得爲君子。小人枉了爲小人。此言甚切。人自不知耳。

人之平居欲近君子而遠小人者。君子之言多長厚端謹。此言先入於吾心。及乎臨事。自然出於長厚端謹矣。小人之言多刻薄浮華。此言先入於吾心。及乎臨事。自然出於刻薄浮華矣。且如朝夕聞人好尙氣好凌人之言。吾亦將尙氣。

淩人而不覺矣。朝夕聞人游蕩不事繩檢之言。吾亦將遊蕩不事繩檢而不覺矣。如此非一端。非大有定力。必不免漸染之患也。

老成人之言近迂闊。而更事已多。情理自透。後生雖天質聰明。而見識終有不及。後生類以老成爲迂闊。及至年齒漸長。歷事漸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然已在險阻備嘗之後矣。

方吾未達時。受人之恩。每見其人。常懷敬畏。而其人亦以有恩在我。常有德色。及吾榮達之後。遍報則有所不及。不報則爲虧義。今人受人恩惠。多不記省。而有所惠於人。雖微物亦歷歷在心。古人言。施人勿念。受施勿忘。誠爲難事。

蔡梁村先生曰。嘗聞之安溪李文貞公有言。以父母之心爲心者。天下無不友之兄弟。以祖宗之心爲心者。天下無不和之族人。以天地之心爲心者。天下無不愛之民物。

魏叔子曰。事後論人。局外論人。是學者大病。事後論人。每將知人說得極。愚局外論人。每將難事說得極。易二者皆從不忠不恕生出。



## 恤貧

福祥按易之言曰。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在井田未壞以前。農夫受田。商工藏市。各有常職。貧者極少。尙有裒益之舉。矧至今日。失業者衆。貧富懸殊。加以旱澇災侵。瑣尾流離。鄰里鄉黨中。得無有望瞻養而待拯救者乎。因擇恤貧數則。書之簡編。蓋其中立言行事。皆仁人之用心也。能勿圭臬奉之。

後漢書劉翊字子相。潁川人。家世豐產。常能周施而不有其惠。黃巾賊起。郡縣饑荒。翊救乏絕數百人。又逢知故困餒於路。不忍委去。因殺所駕牛以救之。衆人止之。翊曰。視沒不救。非志也。

又种暠字景伯。父爲定陶令。有財三千萬。父卒。暠皆以賑鄉里貧賤者。其進趨名利者皆不與交通。

魏志揚俊字秀才。以兵亂方起。而河內處四達之衢。必爲戰場。乃扶老携幼。去

詣京密間。同行者百餘家。後賑濟貧乏。通共有無。宗族知故。爲人所略作奴僕者。凡六家。皆願財贖之。

宋史范文正公。妻子衣食僅自充。推其奉以食四方從學之士。置義莊以贍族人。

張揚園先生曰。鰥寡孤獨廢疾之人。窮而無告。他人遇此。猶將惻然矜恤。況在族人。而可漠不相關。若不幸有之。自應加意捐衣。食之。稍食食之。衣食不足。曲爲之所。凡有可爲。勿惜餘力。

又曰。處貧賤之日。不可輕於累人。累人則失義。處富貴之日。則當以及人爲念。不然則害仁。

又曰。人當富足。若於屋舍求其高大。器物求其精巧。飲食求其珍異。衣服求其鮮華。身沒之後。子弟卽不免饑寒失所。蓋奢侈固難貽後。盈虛消息。又天道之

常其力有餘便當推以予人。或曰：常存有餘以備不虞不可與。曰：存有餘以備不虞，謂宜撙節不使空匱耳。非謂多藏也。且不虞何可勝備？也不虞之事未必不生於多藏。吾見慳吝之夫，每喪其有，至於失所者矣。未見好行其德之人而一旦失所者也。

史搢臣先生曰：歲逢水旱，流離滿道。仁人君子，諒皆垂慈。然非空空歎息也。或曰：俟其有而與之，何時是有？何不分一二口食？一二文錢，亦可救濟度命。若曰：善門難開，恐其不繼，即密持錢米於流民往來之地，隨緣給之。老幼殘疾者加之，不必居名救得一人，是一人施得一日，是一日囊罄則止，何慮不濟哉？今人建廟燒香，自謂功德，殊不知寺不建，佛未必露處，香不燒，佛未必饑餓。若移此以濟人，佛必大悅，福報當百倍矣。王孫一飯，報以千金。至今止知爲漂母，而不知姓氏者，何也？施時無望報之心也。若望報而後施，是一味圖利而非仁人君

子之心矣。但世情澆薄。不以有施必報爲勸。何以動愚人好善樂施之心哉。故有施必報。天理之自然。仁人述之以化俗。不望報而施。聖賢之盛德。君子存之以濟世。

又曰。徑路窄處。須讓一步。與人行。滋味濃的。須留三分。與人食。人之所賴以生者。惟錢財。能於錢財上寬一分待人。省一分濟人。若能事事留心。久久習慣。雖不見福。而禍自消矣。如一味刻薄。以爲得計。一遇飛災。蕩產傾家。所入不償所出。悔之晚矣。

又曰。人以持齋戒殺爲行善。是功德止及於禽獸。而不及民生。此善之微者也。人以濟困扶危爲行善。是功德能及民生。而旁及於禽獸。此善之廣者也。若夫大利大害。居得爲之位。而不興之革之。與作惡者何異。君子能周人之急。扶人之危。固是美事。能不自誇。則益善矣。

袁君載先生曰。人有困苦無所訴。貧乏不能自存。而樸訥懷愧不能自言於人者。吾雖無餘。當隨力周助。

王孟箕先生講宗約會規曰。問族中鰥寡疾苦。以相調恤。尙書稱文王惠鮮鰥寡。夫國於鰥寡。尙留其生意。况同族一氣相屬者乎。

近人金楚青一夕話曰。孟子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此儒者之愛由親始。所以異於墨佛之愛無差等也。又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亦此意也。回教教規五功中第四曰課。(卽捨財之義)劉介廉先生譯爲每人家資。按四十分中提一分糧石孳生。每十分之一以濟貧。先親後疎。明文規定。與他教隨便施捨不同。晏子爲齊相。豚肩不掩豆。澣衣濯冠以朝。而父之黨無徒行者。母之黨無徒食者。妻之黨無饑寒者。齊國之士待而舉火者七十餘家。豐於待人而約於處己。由親而疎。由近及遠。真得孟子親親仁民之旨。可爲萬

世法也。

國家以農爲重。蓋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種出於佃戶之力。不可不以佃人爲重。遇其有生育婚嫁營造死亡。當厚賙之。耕耘之際。有所假貸。少收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虧。早爲除減。不可有非理之需。不可有非時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幹人私有所擾。不可因其隸者告語。增其歲入之租。不可強其稱貸。使厚供息。不可見其自有田園。輒起貪圖之意。親之愛之。不啻如骨肉。則我衣食之源。悉藉其力矣。

## 遠患

福祥按防患未然。古有明訓。蓋禍患之來。嘗發於不及覺。有形之患易防。而無形之患難防。匹夫懷璧。象齒焚身。璧與齒實患之媒介。而人猶及見之。若夫不測風雲。意外災害。人心險詐。層出不窮。世態變故。端倪莫判。與其處處戒備而爲之防。不如事事斟酌而使之遠。心思求密。眼界放寬。與人無爭。與世無忤。雖處險境。如履坦途矣。茲探古今名人言行。凡見微知著者錄之。

東觀漢記曰。樊宏爲人謙慎。常戒其子曰。富貴盈溢。未有能終者。天道惡滿而好謙。前世貴戚。皆明戒也。保身全己。豈不樂哉。

馬援出屯襄國。百官祖道。援謂黃門侍郎梁松竇固曰。凡人富貴。當可使賤。如卿等不可復賤。居高自持。勉思鄙言。松後果貴滿致災。固亦幾不免。

人物志。張翳字柔直。閩縣人。蔡京延爲子弟師。京子弟貴倨。翳曰。若曹學善走

否。諸生問故曰。天下事而翁壞盡矣。且夕亂。且作賊。必先至爾家。何不善學。走好逃去。諸生大駭。奔告京。京就請計。鬻勸京亟引正人。因薦楊時。可大用。然已晚矣。

魏志。吏部尙書何晏詣管輅曰。連夢青蠅數頭來鼻上。驅之不去。有何意。故輅曰。今君侯位重。山岳勢若雷霆。而懷德者鮮。畏威者衆。殆非小心翼翼。多福之道也。又鼻者良。此天中之山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今有蠅而集焉。位峻者顛。不可不慎。

明初太祖有詩曰。百官未起我已起。百官已睡我未睡。何如江南富家翁。日高三丈猶擁被。一富翁聞之曰。機已肇矣。遂徒家遠去。

周益公必大嘗言易六十四卦。惟謙六爻皆吉。又誦夫子其恕乎一語。故生平處己以謙。待物以恕。



戰國策田需貴於魏王。惠子曰：勉哉！夫楊橫樹之則生，折而樹之亦生。然十人樹之，一人拔之，則無楊矣。且以十人之衆，樹易生之物，然而不勝一人者，何也？樹之難而去之易。今雖自樹於王而欲拔之者，衆子必危矣。

後漢。郗慮與孔融互相短長。遂成仇怨。曹操以書激慮。融曰：後世德薄。睚眦之怨必仇。一餐之惠必報。故晁錯念國。遘禍於袁。盜屈平悼楚。受譖於椒。蘭彭寵傾亂起自朱。浮鄧禹損威失於宗。馮由此言之。喜怒惡愛。禍福所因。可不慎歟。陸機君子行曰：天道夷且簡。人道險而難。休咎相乘躡。翻覆若波瀾。去疾苦不遠。疑似實生患。近火固宜熱。履冰豈惡寒。福鍾恆有兆。禍集非無端。近情苦自信。君子防未然。

衛伯玉曰：人有不及。可以情恕。非意相干。可以理遣。吾人處世。能以情恕。理遣。可以遠禍。怨可以添福。壽。邵康節詩云：仁者難逢。思有常。平居慎勿恃。何妨爭。

先徑路機關惡。退後語言滋味長。爽口味多終作疾。快心事過必爲殃。與其病至。求良藥不若病前能自防。此詩與伯玉之言俱當書之坐右。

魯文恪公鐸有諭俗歌云。祖也善。孫也善。該有善報會不見。請君莫與天打算。此翁記得只性緩。積善之家終長遠。祖也惡。孫也惡。該有惡報全不覺。請君莫與天激聒。此翁性緩不曾錯。積惡之家終滅沒。財也大。勢也大。後來子孫禍也大。借問此理是如何。子孫財多膽也大。天來大事也不怕。不喪身家不肯罷。財也少。產也小。後來子孫禍也小。借問此理是如何。子孫無財膽也小。些小生業知自保。儉使儉用也過了。

袁君載先生曰。族人鄰里親戚。有狡獪子弟。能恃強陵弱。損彼益此。富家多用之以爲爪牙。且得目前快意。此曹內既奸巧。外常柔順。子弟責罵狎玩。常能容忍。爲子弟者亦愛之。他日家長既沒之後。誘子弟爲非者。皆此等人也。大抵爲

家長者必自老練。又其智略能駕馭此輩。故得其力。至于子弟。須賢明如其父。兄則可無慮。中材之人。鮮不爲其鼓惑。以致敗家。若平昔延接淳厚剛正之人。雖言語多拂人意。而子弟與之久處。則有身後之益。所謂快意之事。常有損拂意之事。常有益。凡事皆然。宜廣思之。

椒山先生遺囑曰。你兩個年幼。恐油滑人見了。便要哄誘你。或請你吃飯。或誘你賭博。或以心愛之物送你。或以美色誘你。一入他圈套。便吃他虧。不惟蕩盡家業。且弄你成不的人。若有這樣人哄你。便想我的話來。識破他合你好。是。不好的意思。便遠了他。揀着老成忠厚肯讀書肯學好的人。你就與他肝胆相交。語言必信。逐日與他相處。你自然成個好人。不入下流也。

陽明先生曰。今人爲子孫計。或至謀人之業。奪人之產。日夜營營。無所不至。昔人謂爲子孫作牛馬。然身沒未寒。而業已屬之他人。讎家羣起而報復。子孫反

受其殃。是殆爲子孫作蛇蝎也。吁。可戒哉。

魏叔子日錄曰。人骨肉中有一慳吝至極人。我甯過于施濟。有一殘忍至極人。我甯過於仁慈。有一險詐至極人。我甯過於坦率。有一疏略至極人。我甯過於周密。有一煩瑣至極人。我甯過於簡易。有一貪淫至極人。我甯過於廉正。有一放肆至極人。我甯過於謹慎。有一浮躁輕薄人。我甯過於謙厚。正須矯枉過正。乃爲得中。如此方能全身遠禍。並可解此人於危。此中有含蓄之意。有感化之意。總緣骨肉與外人不同。原註。

林退齋臨終。子孫長跪請訓。先生曰。無他言。若等只要學吃虧。從古英雄只爲不能吃虧。害了多少事。能吃虧。亦卽能遠禍也。

泰和羅文莊公兄弟叔姪。先後相繼成登高第。公由冢宰歸養。庭訓甚嚴。仲子謁選。乞書帖當路。圖仕南方。以便省問。公曰。數字不足惜。惜認義命二字欠確耳。平生訓汝爲何。而有是言。竟不與書。顧不僅持躬清正。庭訓有方。稍一不慎。

禍患隨之。因通書扎招尤致害者。比比皆是。

桐城張文端公聰訓齋語。每謂同一禽鳥也。聞鸞鳳之名。則喜聞鶴鷗之聲。則惡。以鸞鳳能爲人福。而鶴鷗能爲人禍也。同一草木也。毒草則遠避之。參苓則共寶之。以毒草能傷人。而參苓能益人也。人能處心積慮。一言一動。皆思益人。而痛戒損人。則人望之。若鸞鳳寶之。如參苓必爲天地之所佑。鬼神之所服。而享有福矣。此理之最易見者也。禍福之分。如響斯應。

王允昌家訓云。凡非分之富貴。能於此看得破。遠之避之。自是天地間一好人。雖貧賤以死。光榮多矣。若念頭一錯。必將攘臂。何所不爲。無論爲千古笑罵。往往奇禍隨之。吾願子孫以此爲戒。

田靜持云。位高未必危。人而禍常加之。家富未嘗樹怨。而怨常集之者。知進而不知退。知得而不知廉也。故處世宜知退。律身宜知廉。

遠  
患

八

## 明義利

福祥按義利之辨。古人言之甚詳。毋待贅述。且論者陳義甚高。察及細微。又非簡捷數言所能包括。惟是吾人處世。第一關頭。卽義利之分。此而不講。則步步皆入歧途。小之誤及一身。大則禍及天下國家。其始或輕義重利。久且只知有利。不知有義。將義看輕之時。尙有嚴憚之心。不知有義之時。遂無顧忌之意。古今來緣此而墮名敗德。馴至十足成恨。追悔無及者。豈少也哉。是不可以不明以辨之。

北史楊愔傳。愔重風義。輕貨財。前後賜與多散之親族。羣從弟姪十數人。並待而舉火。頻遭連厄。冒履艱危。一餐之惠。酬答必重。

唐國史補曰。宋清賣藥於長安西市。朝官出入移貶。清輒賣藥迎送之。貧士請藥。嘗多折券。人有急難。傾財救之。歲計所入。利亦百倍。長安人言人有義聲。賣藥宋清。

宋史柳開傳曰。開性倜儻重義。在大名。嘗過酒肆飲。有士人在旁。辭貌稍異。開詢其名。則至自京師。以貧不克葬其親。聞于祐篤義。將丐之。問所費。曰。二十萬足矣。開卽罄所有。得白金百餘兩。益錢數萬遺之。

宋巢谷傳。谷與韓存寶善。存寶爲河州將得罪。自度必死。謂谷曰。我死無所惜。願妻子不免飢寒。橐中有銀數百兩。非君莫可使遺之者。谷變姓名。懷銀步往。授其子。人無知者。

元鄧文原傳。文原初客京師。有一書生病篤。取橐中金。屬文原以歸其親。旣死。而同舍生竊金去。文原買金償死者家。終身不以告人。

漢馮魴傳。王莽末。湖陽大姓虞都尉反。稱兵。與同縣申屠季有仇。謀滅季族。季亡歸魴。都尉從弟長卿欲執季。魴叱長卿曰。吾與季雖無素。顧士窮相歸。要當以死任之。卿何爲言。遂與俱歸。



後漢廉范傳。范赴敬陵時。廬江郡掾嚴麟俱會於路。麟乘小車。塗深馬死。不能自進。范見而愍之。命從騎下馬與之。不告而去。麟事畢。不知馬所歸。或謂麟曰。故蜀郡太守廉叔度。好周人窮急。獨當是耳。麟亦素聞范名。以爲然。卽牽馬造門謝而歸之。世服其好義。

淮南子曰。君子非義無以生。失義則失其所以生。小人非嗜欲無以活。失嗜欲則失其所以活。故君子懼失義。小人懼失利。

宋張栻傳。栻嘗曰。學莫先於義利之辨。凡有所爲而爲者。皆私也。非義也。

劉剛中問朱元晦先生曰。義利之辨。爲吾儒第一關頭。學者講求有素。所見非不分明。及處事卻又模糊。何也。先生曰。祇緣見不分明耳。若分明。如薰蕕觸鼻。卽聞旨否。入口卽覺曰。然則嚮所見爲義者非義。見爲利者非利乎。曰。此又何嘗不是。只見其大略。曰。此是義。此是利。究竟幾微分際何在。先生曰。在公私間。

以公心出之利亦是義。以私心出之義亦是利。剛中曰：若是公私在心，義利在事，心不應，事不應，心奈何？先生曰：大學戒自欺，求自慊，知之真，行之力，不待處分其事，一動念，早自義利判然。至若舍利取義，已屬事後應迹。剛中心喜稱快而退。

朱元晦先生曰：人生飲食衣裳以及冠昏喪祭餽問慶弔，俱不能無資於貨財。然其源不可不清，其流不可不治。源則問其所由來，義乎？流則問其所自往，稱乎？抑過與不及乎？夫取之天地，成之筋力者，皆義也。如君子之勞心，祿入是也。小人之勞力，稼穡桑麻畜牧是也。下此則百工執藝之類，又下則商賈負擔之類，皆義也。外是非義也。果其量入爲出，權輕重，審緩急，先後宜，豐不儉，宜寡不多，斯爲稱。否則非當用而不用，卽不當用而用矣。世人不治其流，求其源清，固不可得。其源不清，欲其流治，亦不可得也。

唐翼修先生曰。或問人生無事不需財。故無不營營於利。亦無不因財而壞品行。有善處之法歟。曰有之。一在擇術。不可因貧而窩賭。誘人子弟也。不可用砲火鷹犬。以傷禽逐獸也。不可貪口腹而椎牛屠狗也。不可爲媒爲保。而令人財物落空。致入官訟也。不可因商賈貿易。串假偽之物。以誑人也。爲貧士者。不可武斷鄉曲。出入公門。而平地生波也。此必不可爲者也。其有雖不可爲。而不能禁人不爲者。但當日夜思維。吾力不能擇術。而苟且爲此。已非善行。則當充無欲害人之心。爲册書者。不可飛洒錢糧。損人利己也。爲胥吏者。不可搜尋弊竇。誘官施行也。不可得財枉法。令人冤無伸雪也。爲訟師者。代人伸冤。不可虛架大題。令受者破身家。令告者坐反誣也。能如此。亦無害矣。至若貧賤者。更當安命。吾命當無妻子也。雖終身營求。必不能得妻子之奉養。吾命當缺衣食也。雖終身妄求。必不能得梁肉綺羅之適體。故知命已前定。則一切因利造孽之事。

自然不作矣。此貧賤者以義制利之法也。

又曰富貴者之利財也。其義有三。一在知足。我高堂大廈。冬溫夏涼。綺羅輕暖。不脫於身。肥甘膏粱。不絕於口。豈知有草房茅舍。廚灶欄廡。皆在一室者乎。豈知有寒無棉被。直臥於稻草中者乎。一日三餐薄粥。尙有不飽者乎。常以此自反於心。自然知足矣。二在明於道理。我雖積財如山。身既死則不能分毫帶去。惟因財所造之孽。反種種隨吾身也。三當知子孫貧富有命。彼命優。我不遺之財。而自然有之。彼命薄。雖以萬金與之。亦終不能担受。不數年而敗去矣。知此三者。慎毋爭利而傷兄弟手足之天倫也。毋爭利而命親戚朋友情誼乖絕也。毋因人借貸押典而取過則之息也。毋令交易而斗斛權衡入重出輕也。毋慳吝太過。而令婢僕怨恨也。此富貴者以義制利之法也。

顏光衷曰。頃有富者貪利苛刻。計及錙銖。平時一意吝嗇。不知禮義爲何物也。

身死。子孫不哀。痛不治喪。羣相鬥訟。其處女亦蒙首執牒。訴於公庭。以爭嫁資。爲鄉黨笑。其子孫自幼及長。惟知有利。不知有義。故也。

呂東萊先生曰。事有當死不死。其話有甚于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于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

陸桴亭先生曰。昔人云見利思義。見色亦當思義。則邪念自息矣。四十二章經數語甚好。老者如母。長者如姊。少者如妹。幼者如女。敬之以禮。予少時每樂誦此數語。然細味之。猶有解譬降伏之勞。若能思義。則男有室。女有家。自不得一毫亂動。何煩解譬降伏。

又曰。名利是天地間公共之物。利惟公。故溥。名惟公。故大。自小人以名利爲私。而名利二字。始自爲羶途矣。自聖人觀之。必得其名。必得其祿。名利何嘗是羶。

物。利與義合則與和。同。文言曰。利者義之和也。利與義反則與害。對。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

呂叔簡曰。一里人事專利。屢爲訓說不從。後頗作善。好施貧救難。余喜之。稱曰。君近日作事。每每在天理上留心。何所感悟而然。答曰。近日讀司馬溫公語。有云。不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以爲子孫長久之計。余笑曰。君依舊是利心。子孫安得受福。

丁清惠公最寬厚。有一門生好以刻薄謀產。公以扇寫古詩云。一派青山景色幽。前人田土後人收。後人收得休歡喜。還有收人在後頭。門生大慚。不敢復橫。伍容庵林居漫錄有云。人生恆言。皆曰義利。利緊跟義。則是義能生利也。又皆曰利害。害緊跟利。則是利能爲害也。知義之在先。害之在後。則熙熙攘攘。亦可以少息矣。

張橫渠先生曰。利利於民。則可謂利。利於身。利於國。皆非利也。利之言利。猶言美之爲美。

范香溪先生題貨殖傳云。高帝滅項籍。圍魯。魯諸儒尙講習絃誦不絕。可謂信之篤。守之固矣。人之所甚畏者死也。死且不奪。更何物足以移之。逮魯邠氏以鐵冶起。富至巨萬。魯人于是多歆慕之。去文學而趨利。至使世謂魯人好利。甚於周人。利之能敗人也如此。

何西疇先生曰。惟儉足以養廉。蓋費廣則用窘。盼盼然每懷不足。則所守必不固。雖有未至非義之舉。苟念慮紛擾。已不克以廉靖自居矣。

又曰。士能寡欲。安於清澹。下爲富貴所淫。則其視外物也輕。自然進退不失其正。

昔曾文正公與彭麗生書言。無兵不足深憂。無餉不足痛哭。舉目斯世。求一攘

利不先。赴義恐後。忠憤耿耿者。不可亟得。或僅得之。而又屈居卑下。往往抑鬱不伸。以挫以去。以死。而貪饕退縮者。果驥首而上騰。而富貴。而名譽。而老健不死。此其可爲浩歎者也。

唐崔元暉母盧氏訓子書曰。吾聞姨兄辛元馭云。兒子從宦者。有人來云。貧乏不能自存。是好消息。若資貨充足。裘馬輕肥。此是惡消息。吾嘗以爲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務多財以奉親。而其親不究所從來。但以爲喜。若出乎祿廩可矣。不然。何異盜乎。縱無大咎。獨不內愧於心。汝今爲吏。不務潔清。無以戴天覆地。宜識吾意。

劉念臺先生云。學莫先於義利之辨。義利二者。正人禽分途處也。義也者。天下之公也。利也者。一己之私也。人祿爲一己起見。使生出許多占便宜心。於夫辭受取與出處生死之際。總無是處。利利也。名亦利也。如以利道德事功皆利也。



喫緊在破除鄉愿窠臼。鄉愿正喻利之深者。故聖人惡之。吾儕學問。只從念頭處討分曉。見得義當爲便。必爲利不當爲便。必不爲。是辦之最明處。

明  
義  
利

三

# 辨是非

福祥按孔子云。惡紫之奪朱。惡鄭聲之亂雅樂。蓋天下事非見之於微。不能信其爲是。非知之於着。不能決其爲非。若僅求其形似。則賢者木訥。無所用其緣飾。而或以爲非。黠者機巧。貌襲其忠厚。而或以爲是。非其所非。而是其所是。天下無真是非矣。故不能不辨。

張揚園先生曰。人無論貴賤。總不可不知人。知人則能親賢遠不肖。而身安家可保。不知人則賢否倒置。親疎乖反。而身危家敗。不易之理也。然知人實難。親之疎之。亦殊不易。賢者易疎而難親。不肖者易親而難疎。賢者宜親。驟親或反見疑。不肖者宜疎。因疎或至取怨。所以辨之宜早。約舉其要。賢者必剛直。不肖者必柔佞。賢者必平正。不肖者必偏僻。賢者必虛公。不肖者必私執。賢者必謙。不肖者必驕慢。賢者必敬慎。不肖者必恣肆。賢者必讓。不肖者必爭。賢者必

誠坦。不肖者必險詐。賢者必特立。不肖者必附和。賢者必持重。不肖者必輕捷。賢者必樂成。不肖者必喜敗。賢者必韜晦。不肖者必表異。賢者必寬厚慈良。不肖者必苛刻殘忍。賢者嗜欲必淡。不肖者勢利必熱。賢者持身必嚴。不肖者律人必甚。賢者必從容有常。不肖者必急猝更變。賢者必見其遠大。不肖者必見其近小。賢者必厚其所親。不肖者必薄其所親。賢者必行浮於言。不肖者必言過其實。賢者必後已先人。不肖者必先已後人。賢者必見善加不及。樂道人善。不肖者必妒賢嫉能。好稱人惡。賢者必不虐不畏強禦。不肖者必柔則茹之剛則吐之。若此等類。正如白黑冰炭。昭然不同。總不外公私義利而已。

魏叔子曰。施恩者不必冀可見之功。受恩者必當思不見之德。家政當寬平整飭。故事不亂而人不怨。亦不能欺也。責備賢者。須全得愛惜裁成之意。若於君子身上。一味吹毛求疵。則爲小人者。反極便宜。而世且以賢者爲戒。若當君子

道消之時。尤宜深怨曲成。以養孤陽之氣。今世所謂春秋責備賢者。吾惑焉。  
程漢舒先生曰。每見有才氣人。說到他人是者。猶多不滿。說到自己短處。猶有  
所長。以此見自反之難。

史摺臣先生曰。彼之理是我之理。非我讓之。彼之理非我之理。是我容之。讀  
書正以明理爲本也。理既明。則中心有主。而天下是非邪正判然矣。遇有疑難  
事。但據理直行。得失俱可無愧。何須問卜求籤祈夢。自信者不疑人。人亦信  
之。吳越皆可同胞。自疑者不信人。人亦疑之。骨肉皆成敵國。事有急之。不白  
者。寬之。或自明。人有操之。不從者。容之。或自化。卽家庭嫌隙。常有愈理而愈多。  
緩之則如故。

又曰。合婚之事。古所無。今時惑於星家。動稱合犯鐵箒狼藉。退財等煞。爲不宜。  
因而破婚者甚多。不知古來雀屏中目。坦腹擇壻。未聞有合婚之說。止宜男擇

女之德。女擇男之行。門戶相當。年齒相等。此卽合婚之道。選擇日月合登而已。何必好從俗說。有愆期哉。

魏環溪先生曰。偶見水與油而得君子小人之情狀焉。水君子也。其性涼。其質白。其味沖。其爲用也。可以澆不潔者而使潔。卽沸湯中投以油。亦自分別。而不相混。誠哉君子也。油小人也。其性滑。其質膩。其味濃。其爲用也。可以污潔者而使不潔。倘滾油中投以水。必至激搏而不相容。誠哉小人也。

袁君載先生曰。人有善誦我之美。使我喜聞而不覺其諛者。小人之最黠者也。彼其面諛我而我喜。及其退與他人語。未必不竊笑我爲他所愚也。人有善揣人意之所向。先發其端。導而迎之。使人喜其與己暗合者。亦小人之最黠者也。彼其揣我意而果合。及其退與他人語。又未必不竊笑我爲他所料也。

凡田產有交關違條者。雖其價廉。不可與之交易。他時事發到官。則所費或十

倍。然富人多要買此產。自謂將來拚錢與人打官司。此其癖不可救。自遺患與患及子孫者甚多。

汪玉山先生答徐知止曰。天下之事。常傷於銳。而無漸弊之在人者。固不可以不革。然使其有忠信誠慤之心。則當究弊之所從來。慮其始而及其終。行之以漸。消之以晦。而持之以久。固未有初不考究。但見其於人情不合。率然以爲非。是不俟終日而盡罷之者。美則美矣。然出於銳氣。非出於誠心。先甲三日。後甲三日。革弊之難如此。

秦和人楊茂。聾啞。僅能識字。候門求見王陽明先生。先生以字問。你口不能言。是非。你耳不能聽。是非。你心還能知是非否。茂以字答曰。知是非。先生曰。如此。你口雖不如人。你耳雖不如人。你心還與人一般。大凡人只是此心。此心若能存天理。是個聖賢的心。口雖不能言。耳雖不能聽。是個不能言不能聽的聖賢。

心若不存天理。是個禽獸的心。口雖能言。耳不能聽。也只是個能言能聽的禽獸。你如今於父母盡你心的孝。於兄長盡你心的敬。於鄉黨鄰里宗族親戚。但盡你的謙和恭順。見人怠慢。不要嗔怪。見人財利。不要貪圖。但在裏面行你那是的心。莫行你那非的心。縱使外面人說你是。也不須聽。說你不是。也不須聽。我如今教你但終日行你的心。不消口裏說。但終日聽你的心。不消耳裏聽。茂扣胸指天再拜而已。

顧亭林先生曰。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御衆。當令綱紀法度。截然有章。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谿。奴僕放縱而爲家長者。僅含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況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朱元晦先生曰。作事若顧利害。其終未有不陷於害者也。古人臨事。所以要回。



互時。是一般國家大事。係生死存亡之際。有不可直情逕行處。便要權其輕重。而行之。今則事事用此一向回互。至於柱尺直尋。而利亦可爲與。是甚意思。晁氏客話曰。事固有其理昭然而橫辯之勝不可拆者。人皆以辯勝者爲然。未可爲知言也。

又曰。古人顧是非不顧利害。若顧利害者。古人所恥。今人並利害亦不顧。古人責名必責實。但責名利。古人所恥。今人名亦不責。

呂新吾先生云。事見到無不可時。便斬截。做不要。略戀兒女子之情。不足以語辦大事者也。又云。計天下大事。只在要緊處。一着留心用力。別個都顧不得。此要緊一着。又要看得明。守得定。方不失輕重之衡。又云。凡酌量天下大事。全要個通融周密。憂深慮遠。若粗心浮氣。淺見薄識。得其一方。而固執以求勝。以此圖久大之業。爲治安計。難矣。

薛文清公曰。見事貴乎理。明處事貴乎心。公理不明。則不能辨別。是非不公。則不能裁奪。可否惟理明。心公。則於事無所疑惑。而處得其當矣。

周石藩云。人有好歹。事有虛實。斷不可據先人之言。遂挾成心以待之。蓋胸中有一成見。則窒塞而不公。不公則不明。以致是非顛倒。皂白不分。其不屈人而憤事者鮮矣。或居家。或做事。就人用人。就事論事。心中不着些子塵垢。方能虛中。悉理。不至誤於人言。

陳榕門云。恆言是非得失。不知是非者。公而得失者。私也。是非者。理而得失者。數也。得失之心。重則明者亦昏。勇者亦怯矣。

